春秋經解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經解

(三)

孫覺撰

春秋經解卷六

莊公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衞人、伐鄭。

去年之冬。鄭嘗侵宋。宋于是報其見侵之役。故率衞以伐鄭也。齊桓將謀伯業。求合諸侯。故從衞人以伐鄭。宋總三國之衆。聲罪而伐人之國。勢必不使微者主之。然經皆書人者。蓋齊桓懷來天下。而專恃威武。貶齊稱人。則宋衞不得書爵也。宋雖主兵。而齊桓以伯者隨從。國大力彊。不可逃行師之責也。左氏曰。諸侯伐鄭。宋故也。此說是。

秋。荆伐鄭。

前年荆嘗入蔡。于是又伐鄭焉。所以見荆蠻之彊而中國之衰也。不早備之。將橫行于天下。故二十三年來聘。遂稱荆人。僖元年伐鄭。遂稱楚人也。于此書荆。言其尙可禦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齊與魯爲世讎。春秋于莊公之交齊。皆以釋怨罪之。未嘗一許之也。蓋聖人之意。以謂不同天之讎。無時可與通。故雖齊襄已沒。小白易世。而春秋罪之如新見殺也。柯之盟。始平于齊。而經書其事。顯言公會。蓋亦釋怨而交齊也。至幽之盟。則齊桓已伯。諸侯已服。魯於是時。最爲弱小。若莊公反仇讎之怨。棄

絕盟主。而倔彊不從。則齊桓必帥諸侯而伐我。國且至於危亡。而社稷不保也。春秋通之以一時之權。故於幽之盟。沒去魯公。而列序諸侯。以謂莊公之爲是盟。非以釋怨而交齊。所以同尊王室。而求天下之安也。父之讎。則不可與之同天矣。然天子之土地。先君之祭祀。又不可快一朝之忿怒。而自取於危亡也。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難。而深明輕重之權也。陳入春秋。會盟皆在衞下。於是齊桓主盟。以其三恪之國。進而在衞之上。又其近楚之國。恐其叛去。亦稍懷來之爾。春秋書盟者多矣。未有曰同盟者。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其書同盟者十有八。蓋盟載之書。有同獎王室同卹災患之語。有異於以彊陵弱。以大脅小之盟。故特書曰同盟也。穀梁曰。不言公。內外寮一疑之也。案莊公之交仇讎。蓋非一日也。但春秋欲著其法。故特沒公。以明雖仇讎之國。若至於尊王室。彊中國。則雖與之盟。亦爲過爾。內外寮一疑之。有何義乎。左氏曰。鄭成也。按經書同盟。所以別盟之不同者。若因鄭成。而謂之同。又非義也。公羊曰。同欲也。按欲有善惡。若同心爲惡。春秋亦書之爲同。何以別爲善乎。啖子曰。同盟者。謂其盟詞同。此說是也。

邾子克卒。

邾者。魯附庸之國。隱元年。桓十七年。與魯盟。皆稱儀父。而未有爵命。至是始子者。蓋自齊桓稱伯之後。嘗從會盟侵伐。故進之爲子爵也。克者。儀父之嗣君也。儀父之卒。不見於經者。附庸之君。未有爵命。略而不書也。左氏隱元年傳曰。邾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按若儀父實字。然春秋之於元

闕。道貴之乎。隱之元年。能與魯盟。則儀父在位固已久矣。至是書卒。又四十五年矣。據此。決非一人也。左氏但見儀父春秋不書其卒。故以克爲儀父。此說非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春秋之法。執諸侯。執大夫。不以其有罪無罪。皆書曰人。以明執人之君臣者。不可以專也。必受命于天王。天王命之執。則執之矣。不命於天王。而專執者。皆爲有罪也。執人之君。則係國之存亡。執人之大夫。則係國之治亂。執有罪者。猶爲不可。況無罪乎。孟子曰。今有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曰。孰可殺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殺人者固有罪矣。然非士師。則殺之不可。他國之君。他國之大夫。雖有罪當執。然不受於天王而執之。則亦猶非士師而殺人也。故春秋執人之君。執人之臣者。一貶之曰人。以其非所執而執之。行如匹夫也。春秋書見執者。無貶辭焉。蓋曰。以人君之尊。以大夫之位。而見執於他邦。則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執鄭詹者。齊侯也。不曰齊侯。貶之也。鄭詹。鄭之大夫。不書氏族。未命者也。鄭詹事迹不見於經傳。惟公穀以爲佞人。不知何據而言之也。左氏曰。鄭不朝也。若鄭不朝齊。而但使詹往。則詹爲行人。於經當書執鄭行人詹。不得但曰鄭詹也。穀梁曰。不得不錄其本。穀梁之意。蓋以經爲下文逃來張本。爾趙子非之曰。但書自齊逃來。足知見執。假先書乎。

夏。齊人殲于遂。

春秋之義。凡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齊嘗滅遂。使人戍之。爲遂所殺。至于殲盡。齊滅人之國。以戍守之。而卒至于殲。非遂人之罪。齊人自取之爾。齊不戍遂。遂人安得齊人而殺之乎。故特變例而書之曰。齊人殲于遂。梁亡。非人亡之也。梁自亡爾。鄭棄其師。非他國敗之也。鄭自棄爾。齊人殲于遂。罪之深。而憫遂之滅也。穀梁曰。狎敵也。按若齊戍能謹爲齊守。則遂終滅矣。若更責滅人狎敵。則是教之滅人之國而固守之也。何以爲訓乎。

秋。鄭詹自齊逃來。

春秋之法。義當留而竊去。曰逃。鄭詹爲鄭之執政大臣。至于見執。已有罪矣。然齊執詹。必有以怒鄭也。爲詹者。當仗節死義。以紓一國之難。可也。乃苟免其一身之死。遁逃而去。齊于是之時。桓公方伯。而天下諸侯。皆已服從。能事之者。身榮而國安。違且叛之。則身危而國削。鄭詹既已見執。因服從之。猶及救其難也。乃苟全其身。遁逃去之。詹固有罪矣。然魯容罪人而納之。以抗天下之盟主。亦未免乎有罪也。書曰鄭詹自齊逃來。所以兩罪之也。公羊曰。何以書。甚佞也。假使詹非佞人。則苟免其身而遁逃。亦不勝其罪矣。

冬。多麋。

春秋之法。以有爲災。則書有。有蜮、是也。以無爲異。則書無。無冰、是也。至于麋者。常有之物。雖有之不足以爲異。惟其多而害五穀。則書之。公羊曰。記異也。按異者。非常可怪也。如麋者。常有之物。雖多不足以

爲怪。其爲災。則書害也。杜預曰。以災故書。此說是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春秋日食之例。有書日書朔者。有書日而不書朔者。有日與朔皆不書者。書日書朔。日食正朔。舊史之詳備。孔子因之以傳信也。日而不朔者。食不在朔。或在晦。或二日。孔子以歷者之失。因而略之。以正後世之歷也。日朔皆不書者。舊史所無。孔子闕之。以傳疑也。春秋之間。日食不書朔與日者。惟二而已。亦足以知舊史所闕者亦少也。穀梁曰。夜食也。何休非之。當矣。

夏。公追戎于濟西。

春秋書追者。皆寇已去而追之也。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不及。先言侵而後言追。蓋侵事已成。既去而追之。公追戎于濟西。不言戎之侵我。但曰追者。蓋戎來爲寇。以我備之而遁去。兵無所加。但追之而已。春秋書追者二。皆譏之也。禦戎之道。來則拒之。去則勿追。禦之之道素修。則彼必不來。來不爲寇。去則已。又追之至濟西焉。公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也。齊人侵我。追之至酅。我禦敵之道不修。而至于見侵。于其來也。又無其備。至已侵而去。又窮追之。凡追。皆罪之也。左氏曰。不言其來。諱之。按文七年書狄侵我西鄙。未嘗諱也。公羊曰。大其爲中國追也。按魯小國。自保不暇。何能爲中國追乎。此非也。穀梁曰。不使戎邇于我也。按戎實至魯。兵無所加。而去之。故不曰侵我也。安得曰不使之邇我乎。又曰。爲公之追。大之也。按書追。所以罪公不能修禦之之道。使之不來爾。何大乎。

秋。有蜮。冬十月。

蜮。含沙射人之蟲也。有則爲災。故書有。有者、不宜有者也。穀梁曰。一有一亡。此說是。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媵者常事。春秋不書。陳人娶姬姓之女。魯使其臣公子結媵之。結行而成宋盟。遂詐公命以盟齊侯宋公。于是之時。齊桓方伯。而宋又彊國。公子結不終媵事。而欲交歡伯主。終之齊宋皆怒。陳亦棄好。是年之冬。三國皆來伐我西鄙。由公子結之遂事召之。故先書媵事于鄄。以見其失陳之因。次書遂盟。又見其召寇之迹。公子結本以媵往。而媵事不終。及齊宋盟。而齊宋皆怒。是公子結一出而召三國之師。爲結者不勝其罪矣。所以使之者。猶未免乎有罪也。公子結于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淳以謂有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召寇。不可謂賢也。或以爲貶之。故不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于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皆不通。此蓋以其遂盟召寇特書之爾。若于其卒。則其不爲大夫。自不當書矣。盟不言地。盟于鄄也。書及。公子結爲志也。公羊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專之可也。按結之遂事。而致三國之師。豈得謂安國利社稷乎。穀梁曰。辟要盟也。按春秋記事。安得虛加其文乎。若魯自辟要盟。孔子亦當考實而書之也。杜預曰。結去其本職。與二國盟。本非公意。又失媵陳之好。故冬來伐。此說是也。

夫人姜氏如莒。

婦人無專行之禮。故雖父母之國。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沒。雖兄弟。不往。此許穆夫人所以賦載馳之詩也。衞文公露處于曹。夫人欲往唁之。而義不可。賦載馳以寫其憂。孔子删詩三百餘篇。得其可訓者三百有五。而載馳婦人之詩。孔子取之。取其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故父母之國。有時而不往。況他國乎。然則夫人姜氏如莒。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公子結以遂事召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也。西鄙。魯之西境也。春秋外師之至魯。雖入其郛。亦皆曰鄙。蓋鄙者。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曰某而已。不曰某鄙也。魯必曰鄙者。蓋我國之君。寇之來者之過。至于邊鄙而已。不能至于國都也。我之治國之道素修。禦敵之道素備。彼之來寇者。乃適吾之間隙。犯吾之邊鄙爾。故春秋之法。于內言戰。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侵言伐。而不言其至于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不然。安得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外師之侵伐我者。皆莫能深入乎。此蓋聖人之意也。哀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曰。其言遠之何也。不使難邇我國也。此深于春秋者之說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夏。齊大災。

大者、非常之辭。災者、莫知其所從來也。齊大災者。記其非常。且火之發不知所從來也。春秋詳內而略外。內之災異皆書。我史故也。外災之書。惟周齊陳宋三數大國使近者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

以知小也。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汨沒不敍。而天下災異。不可勝記。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爾。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按經書宋災。記甲午之日。宋衞陳鄭災。記壬午之日。豈是大瘠止於一日之間乎。非也。穀梁曰。其志已甚也。按宋災不書大。豈亦甚而後志乎。亦非也。

秋七月。冬。齊人伐戎。

春秋之時。諸侯衰。戎人侵陵中國。齊桓行伯。始興師伐之。蓋齊桓有意於中國。然其用師亦止書人者。以其德義未著。而專事兵革。春秋不遽褒。將有待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鄭伯突自桓十五年入櫟之後。遂不見入鄭之迹。至莊四年。遇于垂。始稱伯。十四年。會于鄄。亦書爵。而左氏於十四年傳。載厲公自櫟侵鄭之事。言鄭伯于是始入于鄭。而四年稱伯者。自是祭仲所立鄭子爾。然則鄭伯突之出入。及簒忽而立者。春秋皆不書也。而史記世家及左傳。皆有其事。不知何從知之。但當據經爲定爾。四年遇于垂。十四年會于鄄。所書之鄭伯。前後皆無異辭。而于此始記突之卒。則是突自入櫟之後。其後遂入鄭而有其國也。于是始卒爾。遇垂之鄭伯。安知其爲鄭子乎。左氏採諸國史之文。共成其書。史記又因左氏。皆未可據。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二月。葬厲公。

夫人姜氏之惡。春秋載之備矣。而薨葬皆詳書之。無貶辭焉。春秋、魯史。其載魯事。有臣子之法。蓋春秋

之義。所以訓爲臣者之忠。爲子者之孝。故于臣子之法最爲詳備。所以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姜氏雖大惡者。然魯之臣子。不可不以母禮待之。故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爲君父者。不以臣子之故而得沒其罪。爲人臣子者。不以君父之惡而無禮焉。此春秋所以責臣子之備。而篤忠孝之深也。魯君之卒書薨。夫人者。君之敵。故亦書薨。君薨書地。所以定其常處。而防禍亂之萌也。夫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不書其地。明其薨不可以他處。所以深責之而謹其處爾。穀梁曰。婦人弗目。此說是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放也。眚、過也。書曰。眚災肆赦。易曰。有災眚。蓋災者自外而至。眚者由己所爲。無妄亦曰。其匪正。有眚。言其不正而後有之。則眚者本以過失而有之也。經曰肆大眚。猶有大過者皆舍之也。夫赦宥之事。古先聖王日月之所行也。易解之象曰。赦過宥罪。蓋解之時。取其一新。君子法其象。則過誤者赦之。罪惡者寬宥之。使之遷善而改過也。民之愚冥無知。而犯于罪。則君之教不至。禮義之治不先爾。又深治之以刑。則是驅之至于爲惡。而又從而殺之。故聖人於解之象。欲君子法之。使得自新焉。亦非爲一時肆眚。而大惡無道之人一切釋去也。周禮三赦三宥之法。亦以其老弱無知者爾。皆爲治獄之常。而不施于一切也。至書之言。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已譏後世之赦。但縱失有罪之人。而惠姦長惡爾。春秋書肆大眚者一。亦譏莊公一切放縱姦惡。而有意于文姜之葬也。而莊公又以其母文姜。嘗得罪于魯。而播

惡于齊。至殺其夫。而奔亡不已。大惡無道。一國之所賊惡。而魯人切齒之深者。于其死也。莊公欲備禮葬之。恐爲國人所譏。乃先大赦國中。以悅國人之心。然後舉其葬焉。故正月肆大眚。而癸丑葬文姜。聖人罪莊公不能防制其初。而又縱其姦惡。故書肆大眚。以見其失焉。公羊曰。始忌眚也。按公羊不以肆眚爲赦。故生此說爾。非也。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也。按當是時天王衰弱。何畏而不敢葬其母乎。此亦非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而春秋書卒葬。與他夫人無異辭焉。所以篤臣子恩義之深。而預爲後世法也。陸淳曰。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虧乎。此說是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春秋之法。諸侯之國殺大夫。其君殺之。則稱國。其國人殺之。則稱人。蓋古者諸侯貢士于天子。天子以爲賢。則命之歸國爲大夫。故其爲諸侯之大夫。則一國之賢也。爲天子之大夫。則天下之賢也。故爲賢者。則不苟進其身矣。天子命之。則無不肖也。故王道之行。則列國之大夫莫不皆賢。而諸侯遇之莫不有禮。故其爲臣之道。諫行言聽。則膏澤其民。諫不行。言不聽。則違而去之。以自免於禍。其爲大夫者。不苟於其君。君無禮。則去。爲諸侯者。不敢不盡禮于其臣。一朝無禮。則賢者去。賢者去。則誰與治其國家。故君臣相須。而天下常治也。至周之衰。諸侯之臣。或不命于天子。而當時之大夫。或苟祿以活其身。不

命于天子。則未必皆賢。苟祿以全其身。則不能使其君遇之以禮。以不賢之大夫。事無禮之諸侯。故君臣失道。而至于君殺臣。臣弑君也。春秋書弑君三十六。以見爲君者不近賢臣。而自取于禍。殺大夫者三十八。以見爲臣者不自重其身。苟禍于無禮之諸侯。而終見殺也。又不可不較其輕重大小也。故有書國書人之例。稱名不稱名之別。然其大概皆貶之也。禦寇陳之公子。不爲大夫。以其國君之嗣。公子之貴。同之大夫。特書之也。書陳人殺之者。非陳君殺之。陳國之人殺之爾。不目其人。賤略之也。禦寇以公子之貴。而見殺於國人。禦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者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左氏曰。殺其太子禦寇。按禦寇實陳太子。經當書之。春秋舉重。不當略去世子。而但書公子也。此說是也。

夏五月。

春秋一時無事。必書首月。以具四時。而成編年之書也。其書首月者五十有九。未有非首而書者。於此書夏五月。此蓋聖人因舊史所載不妄改易。以傳信於後世。書首月者五十九。首月之下。皆當記事。孔子以其事無可訓。刪而去之。但存首月而已。至於首月之下。舊史無事。而不書之者。則孔子不更書首月。而但存五月也。春秋書五月者。惟此爾。亦可知舊史所載者繁多。而首月無事者一處而已。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春秋之法。大夫不得會諸侯。諸侯者。一國之長。而南面之尊也。大夫者。諸侯之臣。在彼猶在此也。雖于外諸侯之國。不得抗之而會盟。所以伸諸侯之尊。防僭亂之萌也。故魯公而會諸侯之臣者。公自屈尊

而與之盟。則明書公。以見其罪。沒外大夫。而稱之曰人。不與大夫之得僭。且明魯公求與之盟也。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所以見公屈尊之罪。而非大夫之過也。高傒、齊大夫。於是時齊桓方伯。而其國強大。以臣敵君。則高傒罪也。公雖有屈尊之罪。然見逼於彊大。比之求盟小國之臣。罪差殺爾。故沒公不書。以明國君之尊。大夫不得抗也。明書高傒。以著盟公之罪焉。公羊曰。諱與大夫盟。按不書公。所以深罪高傒。謂之諱。非也。穀梁之說是也。

冬。公如齊納幣。

婚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惟親迎則諸侯自行。合二姓之好。繼先君之後。不可以不重也。其他五禮。皆使大夫。所以養廉遠恥。而預爲之嫌也。春秋六禮其書者二。納幣。親迎。其他四禮。無失禮者。故不書爾。莊公之父桓公。見弒于齊。齊之于魯。有不同天之讎也。文姜之薨。在去年七月。至是年之冬。莊公猶在三年之喪也。婚禮惟親迎自行。納幣之禮。大夫之事也。而公又親焉。莊公忘君父之讎。而娶讎人之子。又在母三年喪內。而行大夫之職。書曰公如齊納幣。所以見公無恩於母。而不孝于父。無廉恥而親納幣焉。一舉事而大惡者三也。公穀譏納幣之非禮。不罪其娶讎而喪婚。以其罪惡顯著。不待貶絕而可見故也。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春秋凡書至者。皆告廟也。莊公如齊納幣。于是始還而告廟。故書爾。公羊曰。桓會不致。公一陳佗也。按、

莊公有惡。則經嘗見之。不可于至始見其意也。經但言公至自齊。安知其爲陳佗乎。非也。

祭叔來聘。

祭叔者。天子之大夫也。書來書字。以別諸侯之臣。且尊王命也。祭叔之聘。自周而來。則是天王使之。于經不言使者。蓋祭叔自以私事來魯。故假王命以來聘。聘事雖命于天王。而祭叔私之。不專爲聘。春秋原情定罪。若書天王使之。則不見其私也。若書祭叔來。又不見其來行聘事。非如祭伯之自來也。以爲專聘乎。則實爲已私。非如凡伯之受命也。聖人罪其挾公以行私。故特沒去天王之使。以著其罪。祭叔有罪。而春秋書之與王臣者等。無貶辭焉。蓋春秋之法。一事無再貶之道。宰渠伯糾下聘桓公弒君之人。不書其名。則無以見獎惡之罪。祭叔聘魯行己私。不書天王使之。其罪已著。又書其名。則若王臣微者。如宰咺之徒焉。春秋避其不明。故但沒天王。以見罪也。穀梁曰。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按若但來交魯。不得書聘。書聘。則是挾天子之命而來。不獨外交也。不書使。所以見其行私。譏外交。當去聘。不當去使。此亦非也。

夏。公如齊觀社。

春秋之法。非宜觀而觀之者。書之曰觀。隱公觀魚於棠。魚、卑者之事。君不當觀也。莊公如齊觀社。國自有社。而不觀。乃觀社於齊。齊社不當觀也。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故雖天子之尊。必有郊。諸侯之貴。必有社也。郊社之禮。所以教民報本。而知嚴上之道焉。爲諸侯者曰。天子

之尊。而猶郊事天地。則吾屬不可以不尊天子也。爲臣民者曰。諸侯之貴。而猶報本於社稷。則吾屬不可以不事諸侯也。易曰。大觀在上。此之謂也。古者社禮必行於春秋之上戊。土日也。報土之神。不可以不求其故。上自天子。下至於閭里之間。社必以戊也。春秋之夏。夏時之二月。二月之上戊。社祭之日也。莊公不修己國之社。而觀齊社焉。書公如齊觀社。則魯社廢。以國君之尊。而有社稷。社稷之祭不修。而觀社于他邦。用見魯公之不有其社稷也。穀梁曰。以是爲尸女也。按書觀社。則是非所觀而觀之。且見魯社之廢。尸女之說。不與經合。

公至自齊。

觀社于齊。反而告廟。故書至也。穀梁曰。公如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且如莊公觀社于齊。而不書月。得曰正乎。致不書月。得曰無故乎。不通也。

荆人來聘。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曰人。其臣也。不言其名。微之也。荆蠻之國。至于彊盛。而來聘諸侯。中國不早備之。將乘中國之衰。而侵陵諸夏矣。略之曰荆人。猶言其微。尚可禦也。至文九年。使椒來聘。其國已盛。而交通諸夏。諸夏與之等矣。春秋不復外之。用見荆蠻之盛。中國不能外之。而中國皆荆蠻也。公羊曰。何以稱人。始能聘也。啖子非之曰。若言荆來聘。則似舉州皆來。此說是也。穀梁曰。善累而後進之。按春秋之大法。尊君卑臣。內中國外四裔。安得進四裔之事乎。聖人方深責中國。不得不漸見外裔之彊。謂之

進。非也。

公及齊侯遇於穀。

簡禮而會曰遇。莊公方納幣于齊。而遇齊侯于穀。用見公不恤國事。而惟婚姻之務也。

蕭叔朝公。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于穀。不書來朝。不至於魯也。蕭叔者。附庸之君未命者也。朝者。以臣事君之禮。春秋之時。以大欺小。以彊陵弱。而小國之君。朝事大國。類書爲朝。以見彊者不當受諸侯之朝。而小弱者不當朝于同列也。至於大夫。則不言來朝。大夫無私出境之道。出境則受君命矣。故大夫之來。皆書其所以來之事。而不言朝也。至諸侯。則一國之尊。而號令自出。係社稷人民之重。無出境見諸侯之禮。故諸侯之如諸侯。則是以小事大。以弱畏彊。而行朝事之禮也。春秋之法。凡朝皆有罪。至於附庸之君。雖其小弱。然亦南面而爲君者。故其如諸侯也。亦書曰朝。比之一時諸侯焉。蕭者、宋附庸之國。於是公遇齊侯於穀。而蕭叔朝焉。附庸之君。春秋之法書名。說春秋者。或以蕭叔爲字。或以爲名。杜預謂之名。蓋謂郳黎來來朝書名。而蕭叔附庸之君。不得獨書字也。啖子以爲字。蓋謂言叔。則非名也。又推而書之曰。始封附庸之君書字。若從杜預以爲名乎。則叔者字也。不可以爲名。若從啖子以爲字乎。則附庸之君例書名。郳黎來不得曰字也。謂之始封。則舊封者何以見賤。而始封何貴而書字乎。皆不通也。按左氏有蕭叔大心。公穀有蕭同叔。言蕭者必以叔配之。不知何故也。此可疑之事。且當闕之。

秋。丹桓宮楹。

春秋之法。祖廟曰太廟。太室屋壞。大事于太廟。是也。羣公曰宮。桓宮、新宮之類是也。莊公娶讎人之女。以承事先君。又丹其楹以夸侈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穀梁譏丹楹之非禮。不知丹楹之得禮猶有罪。夫娶讎人女以事先君。又盛飾先君之宮以夸侈之。丹之得禮。得無罪乎。桓之於莊父也。不曰新宮。而謂之桓宮。公薨至是二十餘年。亦已久矣。成公、哀公皆三年之喪新畢。而其宮見災。傷痛之深。特曰新宮也。桓宮之成已久。但記其丹之失禮。足見其罪。不得更曰新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與齊盟者。蓋莊公娶于齊。齊遂欲率魯以從已。故會公而盟于扈。公羊曰。此日者。危之。我貳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我貳之說。有何義乎。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葬曹莊公。

去年之秋。既丹其楹。于此又刻其桷。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穀梁曰。斥言桓宮。以惡莊也。按春秋但以其宮成之久。而不謂之新宮爾。若丹楹刻桷。在三年四年之間。亦不得曰桓宮也。如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豈可斥言武宮而罪昭公乎。非也。

夏。公如齊逆女。

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則書之。親迎乃常事。然莊公親迎而春秋書之者。以其父見弒于齊。而子婚讎女。

是無恩于父。而盡禮於仇讎。特書之。以見其罪也。公羊曰。親迎、禮也。按親迎合禮。則春秋何用書之。此非也。

秋。公至自齊。

莊公親迎于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于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罪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春秋之法。君夫人至而告廟。則書至。人子之禮。出告反面。故人君之出而反也。告廟。則書之曰至。夫人之來魯。必見于宗廟。然後敢入居于公之宮。亦告廟焉則書也。莊公父見弑于齊。而妻讎人之女。以事其父之廟。義不可致。禮不可合也。夫人之至。嘗告廟矣。然聖人不與莊公以讎人之女而見其父也。特變文而書之曰。夫人姜氏入。以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況取其女以事先君之廟乎。故雖備禮而入見于廟。先君必不享。宗廟必不容也。義不可以至于先君之廟。故特沒至不書。而變文曰入也。公羊曰。與公有所約。然後入。按經不書至。但謂其不可至于廟爾。公羊之說。不近人情。穀梁曰。義不可受。是也。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春秋之法。不與婦人而專行。夫人之至。必書其以。僑如、公子遂、是也。歸賵。歸襚。必著其夫與其子之號。

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是也。事繫二人者。必爲辭以別之。齊人執鄭詹。齊人執子叔姬。是也。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必有所繫而後行。所以深防禍亂而遠爲之嫌也。大夫宗婦。則是大夫之家宗婦爾。蓋以宗婦繫之大夫。不與之專行也。大夫之宗婦。衆多非一。不得書大夫之名。曰某宗婦也。故左氏但曰宗婦覿用幣。而不言大夫。是也。於是之時。莊公娶讎人之女。而姜氏已入其國。莊公欲侈大之。故令大夫之宗婦覿夫人者用幣爲贄。幣者。男子之贄。非婦人之事。婦人之執。榛栗棗脩而已。聖人罪莊公娶讎人女。而又侈之。至于失禮也。故特書曰。大夫宗婦覿用幣。所以見幣非婦人之贄。用者不宜用也。宗婦之義。杜預以爲同姓大夫之婦。按若同姓大夫之婦。則其婦非同姓也。安得曰宗婦乎。何休曰。大夫爲宗子者之妻也。安得一時之大夫皆爲宗子。此非也。此蓋大夫之家宗婦爾。爲大夫者或非宗子。而覿夫人者必皆宗婦也。公羊曰。宗婦者。大夫之妻。按一時之大夫。必不皆其宗子。而其妻不得皆爲宗婦。公羊不達古者重宗之義。但見書大夫宗婦。便以爲大夫之妻。若實大夫之妻。當書曰大夫之婦。不得曰宗婦也。穀梁曰。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經不書及者。以大夫之宗婦爾。安得便謂大夫與其妻同贄皆見乎。不應悖亂禮文如此之甚也。

冬。戎侵曹。

春秋之時。戎人陵暴中國。無名而侵曹。經書之。所以見外裔之橫而中國之衰也。

曹羈出奔陳。

曹伯射姑卒於去年之冬。至是。戎來侵曹。曹之嗣君羈。不安其國。而出奔于陳也。羈爲曹之嗣君。不書伯爵。射姑之喪。至是未朞。不可稱爵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羈居父喪未逾年。法當稱子。不曰曹子羈出奔陳者。春秋深罪之也。羈爲曹之嗣君。已嘗在位也。不能承先君之託。以嗣先君之位。而奔之于陳。蓋不子也。春秋之法。爲太子而不能盡爲子之道者。不書子。以貶之。鄭忽見逐于彊臣。見篡于孽弟。于其出也。但書鄭忽奔衞。曹羈見逐于戎。而見惡于赤。于其出。書曰曹羈出奔陳。曹羈、鄭忽、皆嗣位未久而出奔者。春秋貶之意同。而文亦相類也。公羊曰。曹大夫也。又曰。三諫不從而去之。得君臣之義。按經書羈之出奔而赤之歸曹。其事甚著。又杜預推尋左氏。而爲諸國作譜。亦以爲曹之世子也。此蓋公羊因晉重耳過曹。曹無禮。曹之大夫僖負羈諫之。不聽。而文公其後執曹伯囚之。而令其衆無入僖負羈之家。遂以羈爲曹大夫。不知僖負羈之事。去此僅四十餘年。決非一人也。公羊之說誤矣。

赤歸于曹。

赤者。曹僖公也。戎既侵曹。逐羈出奔。迎赤歸而立之也。不曰曹赤者。承上文羈之出奔而赤歸。則其爲曹赤明矣。赤外有戎人之助。內無曹羈之難。曹方無君。赤安而歸也。故書曰赤歸于曹。公穀皆曰。赤、郭公也。按郭公自是下文。非關赤也。若赤實郭公。經當日郭公赤歸于曹。不得書郭公于下也。公穀之說皆非。

郭公。

郭公之文。三傳皆無義說。公穀爲曹赤。理又不通。按管子載郭亡之事。以爲齊桓過郭。問郭父老。郭何以亡。父老曰。善善而惡惡也。桓公又曰。善善而惡惡。何至于亡。父老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郭之所以亡也。由此觀之。則春秋莊二十四年。齊桓已伯。而管夷吾用事。但其見郭父老而問之。不知在何時爾。然則郭之事迹亦嘗見于傳記也。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迹。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爲郭亡也。然疑誤之事。聖人闕之。善善惡惡之說。足以訓後世。且當存之。亦未可決言經誤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諸侯大夫。天子賜之邑。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所以別諸侯之臣。尊天子之命也。左氏曰。嘉之、故不名。按春秋之時。諸侯大夫。來聘者衆。何獨嘉女叔乎。穀梁曰。天子之命大夫。此說是也。

夏五月癸丑。衞侯朔卒。

按書卒義同曹伯射姑。衞侯朔不書葬者。魯不往會爾。范寧推尋穀梁傳例。以爲失德不葬。非也。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書日書朔者。日食正朔也。春秋書日食三十六。其書鼓用牲于社。惟三而已。蓋皆失禮也。按古者日食則鼓。尚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曰。救日月。則詔王鼓。日食必

鼓者。以爲日者。陽之精。日食。則是陰盛而勝陽。社、土神。陰之主也。伐鼓于社。所以助陽而攻陰也。夏書、周禮、皆無用牲之禮。蓋伐鼓者。求以勝陰。用牲。則是祈請之也。將勝之而又祈之。非禮也。左氏曰。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如左氏之說。則是正陽之月始忌之也。凡日食之災。皆爲陰盛而勝陽。人君當警戒恐懼。以消復之。何獨正陽之月乎。公羊曰。以朱絲營祖。經傳皆無此禮。非也。穀梁曰。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此說是。

伯姬歸于杞。

伯姬之歸。不書逆者。杞子自來逆之。得禮。不書也。春秋之法。內女歸爲諸侯夫人者。則書。伯姬歸于杞。義同隱二年伯姬歸于紀。穀梁曰。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按杞子自來合禮。故不書。非微者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爲災未見。大水。則災及于物。其驗已明。其災已著。其災未見。則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陽。且以警于人君也。驗已著。書。則無或于鼓也。故左氏曰。非日月之告不鼓。大水而鼓用牲于社于門。皆非禮也。公羊曰。于社、禮也。穀梁曰。救水以鼓衆。皆非也。

冬。公子友如陳。

春秋內臣適外諸侯行聘事者。但書如。以其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略而不書也。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大夫之聘。必書之于春秋者。所以見其往來之國皆于其黨。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事行者。有

以彊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而錄之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

戎人至無知而好爭戰者也。莊公不內修其國家。而聲戎之罪。舉師伐之。是較輕重于戎人也。于其還也。告至于廟。春秋一書之。以見其罪焉。三傳無解。以其事至著也。

曹殺其大夫。

禮曰。刑不上大夫。蓋大夫者。一國之選。而人君之所尊任者也。選之得人。而任之當其才。故君臣相與。而國家以治。不幸其選之非人。而任之不見其功。則放之而已。蓋大夫有罪而放之。爲之君者。已有罪矣。況刑之乎。故曰刑不上大夫也。春秋之盛。莫如齊桓。齊桓之盟。莫如葵丘之盟。葵丘之盟曰。無專殺大夫。蓋春秋之時。諸侯之大夫。多不命于天子。至其有罪。又專殺之。故齊桓盟以五事。而專殺其一也。夫以齊桓伯者。猶以專殺大夫爲非。則王道之行而天下治也。固無殺大夫之禮焉。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有書國殺之者。有書人殺之者。未嘗有書爵者也。蓋聖人之意猶曰。大夫者。人君之所尊任。而與之治國家之人也。同體之相須。同業以相濟。求取之不精。任用之不當。則已有罪矣。何至于殺之乎。古之大夫。或命于天子。則不可專放。春秋之大夫。或命于其君。命于其君。則不可專殺。故春秋可書國人殺之。不可以君殺之也。雖其君殺之者。而不言。蓋有之不許之也。曹殺其大夫。則是曹君殺之。不言其爵。不許其專殺大夫也。春秋殺大夫三十有八。而不名者三。非賢之。史失之也。舊史失其名。孔子安得

而妄加之也。爲人臣而見殺焉。則所以事之之道未備。事之道未備。而君無禮焉。則去之可也。何至于見殺乎。春秋死難之臣。如仇牧、荀息者。孔子未嘗褒之也。況無事而見殺者哉。公羊曰。不名。衆也。按。春秋殺三大夫者。猶悉名之。安得衆而不名乎。又曰。爲曹羈諱也。按公羊以曹羈爲大夫。故生此義。非也。穀梁曰。無命大夫也。按、宋殺大夫。亦有不名者。豈宋大國亦無大夫乎。又曰。大夫賢也。按、無事君之道。而見殺矣。安得賢乎。皆不通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會者。外爲志也。宋人、齊人者。宋公、齊侯也。不曰宋公齊侯。蓋齊桓行伯。不務德以綏天下。而專欲力勝諸侯。春秋擇其用兵之盛者貶之也。故曰齊人也。宋人亦稱人。而序齊上者。以其主兵。方貶齊侯爲人。不可不人宋公也。三傳無解。著明故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前年歸杞。今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迹。而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傅母不至。不下堂。而伯姬無事而會公於洮。安知其不爲惡也。傳無其事。而經書之文同者。犯禮之迹無異也。左氏罪公行之非事。而不譏伯姬。亦但其一偏爾。陸氏曰。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其說是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是時齊桓已伯。諸侯已從。同盟于幽。盟書之辭同也。穀梁曰。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趙子曰。征伐則兵革。修好則衣裳。大例皆然。何獨桓公。此說是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大夫無私出境之禮。公子友與陳之大夫原仲有舊。如陳而葬之。春秋罪其私行。故書曰如陳葬原仲也。原、謚也。仲、字也。以字稱之者。春秋之例。內外大夫既沒之後。不稱其名。但書謚書字而已。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亦是也。公羊曰。季子避內難。春秋通其私行也。穀梁曰。諱出奔也。按春秋未有無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公子友出奔。經當據實而書之。何爲諱乎。公子友爲大夫。不能止難而去。已有罪矣。春秋何得爲之諱乎。居其位。食其祿。不能使之無難。至有而又去之。春秋乃變文以諱其奔。則何以勸人死難乎。公穀之說皆非也。左氏曰。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此說是。

冬。杞伯姬來。

春秋之例。歸寧曰來。大歸曰來歸。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春秋內女適諸侯者多矣。於其歸寧。未嘗曰子某姬來歸寧。常事無書也。伯姬非莊公之義。不當歸。春秋以其歸之非禮。故書曰杞伯姬來也。左氏曰。歸寧曰來。按春秋內女之來惟二爾。是年伯姬。及僖二十八年復來爾。趙子曰。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內女惟兩度歸寧乎。公羊曰。直來。此皆不知常事不書之義。故爲此說。

莒慶來逆叔姬。

禮。大夫不得越境逆女。所以絕外交。而使一心于其國也。莒慶來逆叔姬。則是外交矣。莊公以諸侯之尊。而屈禮主大夫婚。則是失禮也。莒子爲君。不能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是不君矣。蓋莒慶、莊公、莒子、皆有罪也。春秋之法。親迎者但曰逆女。而此曰叔姬者。蓋不與莒慶之得逆女于我也。不書叔姬之歸。叔姬爲大夫妻。賤略之也。公羊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此說是也。

杞伯來朝。公會齊侯于城濮。

杞自入春秋常稱侯。至是降而稱伯。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二十七年。書杞子來朝。文十二年。書杞伯來朝。杜預、范寧、於是見杞稱伯稱子。卽云爲時王所黜。按杞、二王之後。其爵最尊。春秋時。王室衰弱。安能號令諸侯。升降其爵秩乎。范杜之說皆不通。陸淳之徒。以爲當時主盟列國會諸侯。以國大小爲次。故國小而爵尊者降爵。爵卑而國大者進之。或升或降。從一時之便。故杞之爵或侯或伯或子也。于是來朝稱伯者。蓋齊桓興霸。降爵從伯。此說是也。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衞。衞人及齊人戰。衞人敗績。

齊人者。齊侯也。以其方伯于天下。而專恃兵勝。故貶之曰人。衞小于齊。而齊方彊盛。齊伐之。不服。而求與之戰。衞人實欲與戰。故曰衞人及齊人戰也。不書所戰之地。戰于衞之國都也。春秋之義。師敗稱師。衞敗不言師。貶衞也。齊桓方興伯業。以信懷諸侯。以兵勝天下。衞之小弱而不服。至於見伐。已有罪矣。德政不修。而倔彊不從于伯主。爲之侵伐。則已又驅其人而求與之戰。以至弱之衞。當甚彊之齊。必不

可勝矣。以不教之卒。當屢試之師。必不可勝矣。以衞之無道。當齊桓之方強。又必不可勝矣。衞不量其國之主弱。師之不教。己之無道。以與齊桓戰焉。春秋之義。敗稱師。所以深痛吾民。衞侯安忍其民。而驅與齊戰。不以其民爲民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爭事多矣。未有敗而不言師者。不量其力之如何。不度其德之優劣。戰而至于敗。未有甚于衞者也。聖人本其無愛民之心。而貶之曰衞人敗績。左氏曰。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按左氏終始載衞立子頹。及衞人伐周之事。考于經。無有也。于是又曰。數之以王命。終無其事者。皆未可據也。公羊曰。衞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按春秋惟此一處敗績稱人。未得乎師者何其少也。穀梁曰。微之。不以師敗于人也。穀梁之意。蓋貶桓公爾。若春秋實貶桓公。衞何稱人乎。皆不通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秋。荆伐鄭。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春秋外之。故但曰荆。而不曰荆人。荆師也。穀梁曰。州舉之也。穀梁不知楚未改號。故妄生此說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是時荆爲外裔之彊。遠至中國。而伐諸侯。齊桓以伯者之義。率諸侯而救鄭焉。齊桓攘外裔。尊中國。可謂義矣。然春秋猶書曰人。未有以爵許之也。春秋之義。責賢者備。齊桓在可責之域。故春秋責之備也。

冬。築郿。

春秋書築者七。其六皆臺囿也。邑者惟一處爾。不謂之城。而謂之築。左氏例曰。邑、曰築。都、曰城。春秋內城邑者二十有四。豈皆有先君之廟乎。此非也。穀梁曰。虞之非正也。按虞之當曰囿。經不書。安知其虞乎。惟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邑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爲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郿者。新城郿而爲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郿。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量力可知矣。

大無麥禾。

莊七年書秋大水無麥苗。麥苗之無。大水災之也。不曰大者。水所不傷。或有之也。此書大無麥禾。非常無之也。無水旱災之蟲螟傷之。而大無者。歲凶不收也。舉魯之國無收者焉。故曰大無也。穀梁曰。大者。有顧之辭。按七年書無麥苗。亦二災也。何爲不言大乎。此說非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古之爲國。必有數歲之備。雖甚豐年。民食之者。不過四鬴也。君取之者。不過什一也。民之食有節。君之取有度。則爲國三年。而餘一年之蓄。爲國九年。餘三年之蓄也。爲國二十七年。而餘九年之蓄。湯之旱至于七年。堯之水至于九年。而天下無飢者。九年之蓄素具也。天時之不可期。而水旱之無常。又無蓄以備之。則是使民恃天而生也。安得爲民父母哉。莊公在位二十八年。雖九年之蓄可具也。而莊公于其無事。奪民之力。使不得盡力于耕耨。以其餘蓄藏。以待有事。又驅之戰鬬而殺傷之。一年不登。告糴

于外。春秋罪莊公在位之久。蓄積無素也。書曰臧孫辰告糴于齊。以著其困窮而告乞于外。恥之也。公羊之說是。穀梁最深切者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春秋凡興作皆書。不以其時之得失。功之當否也。勞民之力。費民之財。皆聖人所重。故也。有國家者。不可忘戰。馬、戰之具。故國必養馬焉。左氏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馬出入之時也。廐者。馬之所在。不可以不修。然莊公不務治其國家。一無麥禾告糴他國。于甚歉之歲。又興作以勞民。蓋莊公之新延廐。于春秋興作之罪又甚焉。不曰新作。而但謂之新者。制度規模。無所增益。但因其舊而新之爾。左氏曰。不時也。按去年之歉如此。今年新廐雖時。得無罪乎。公羊曰。凶年不修。穀梁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此二說皆是。

夏。鄭人侵許。

按鄭稱人者。將卑師少也。言侵者。不聲其罪而行也。左氏于此發例曰。有鍾鼓、曰伐。無、曰侵。按侵伐之例。但言罪與不言罪爾。不係于鍾鼓之有無也。陸淳非之。當矣。

秋。有蜚。

蜚者。惡臭之虫。南方所生。魯不當有者也。經曰有蜚。非所宜有而有之。爲異。故書也。公羊曰。記異。是也。左氏曰。爲災也。案蜚豈爲災之物。又曰。凡物不爲災。不書。按春秋災異悉書。不必皆爲災也。鸜鵒豈能

爲災乎。春秋何以記其來巢也。皆不通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內女歸爲諸侯夫人。無他惡行。卽書卒。猶不書葬。其賢行之著者。則書卒書葬以旌之。異于他女也。紀叔姬爲紀侯之媵。法不當書。而春秋書歸于紀。歸于酅。而卒葬皆詳書之者。特賢之也。紀見滅于齊。而紀侯去國。叔姬不以紀之存亡大小易其心也。惟宗廟之是依。紀季以酅入齊。而紀之宗祀不絕。則叔姬又歸于酅。以共承祀事焉。夫以春秋之時。天下無道。而婦德狠藉也。而叔姬之行如此。聖人安得不進之乎。蓋進一叔姬。而當時之淫亂無德者皆誅焉。此春秋所以志叔姬之詳也。穀梁曰。不曰卒。而曰葬。閔紀之亡也。案若叔姬無賢行可紀。則春秋何用記其卒乎。閔紀之亡。非孔子作春秋爲萬世之意也。

城諸及防。

諸、防皆我邑也。城者。因舊邑而城之也。春秋之義。凡城皆譏。爲人父母。不務以德教治民。而徒驅民城邑以固其城池。城池治世不能去。然其在春秋時。則有罪矣。城諸及防。所以別二邑也。若曰城諸防。則恐其爲一邑爾。亦有施功之先後。先諸而後防。不得曰城防及諸也。穀梁曰。以大及小。非也。左氏曰。書時也。按春秋興作不以時不時皆書之。所以重民力而愛民財。若但以時爲義。則得時者何用書乎。如莊之三十一年。一歲而築臺者三。使皆得時。而春秋書之。可無罪乎。此非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師次于成。

春秋之義。凡次皆譏。兵者。量力而動。動而必中者也。莊公之於紀。世爲婚姻之國。紀亡。而附庸于齊。鄣、紀之附庸。未能下齊。而自處于僻陋。齊桓志欲滅之。莊公以紀之故。將往救鄣。又畏齊而不敢也。書曰師次于成。所以見莊公不量其力。妄動而勞民。師已成矣。又畏懼而不進。徒次于成焉。罪之也。穀梁曰。不言公。恥不能救鄣也。按實將卑師衆。故稱師爾。謂之恥而不言。則莊四年公次于郎。何以不恥也。穀梁之說非。

秋七月。齊人降鄣。

春秋書降者二。降者。降服之名也。八年。郕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郕。而曰郕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郕。郕不降魯。而自降齊爾。今言齊人降鄣。非鄣欲降也。齊彊降之爾。鄣入於齊。不曰滅鄣者。鄣、附庸之國。降齊而爲附庸。國無所滅也。不曰取鄣者。齊之師無所加脅之以聲威。而鄣已降矣。不曰遷鄣者。鄣不去其土地。就其國服爲附庸。齊無所遷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者。聖人疾齊桓將伯天下。不務德教。而專恃兵革。貶之曰人也。春秋書降者二。郕以自降爲文。而鄣言彊降者。非郕鄣之降有宜有不宜。非齊之於郕鄣有輕有重也。郕之降不入魯。不得不曰郕降也。春秋之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公羊曰。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按齊實不取鄣。而鄣猶如故也。安得曰取乎。春秋方書齊侯爲人。以罪桓公。安得爲之諱乎。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內女之葬。法不當書。而叔姬得書葬於春秋者。聖人賢之也。婦人不與外事。雖其賢。無事可褒。獨於終始之詳以一見焉。紀伯姬之葬。無他賢行可書。以齊侯葬之有罪。故特書之。以見齊侯之惡。其他內女無事著爲卒葬者。惟紀叔姬、宋共姬爾。紀叔姬之歸于酅。不忘紀先君之祭祀。宋共姬之傅母不至。卒死於火。聖人特賢二夫人之行。故終始書之無遺焉。公羊曰。隱之。穀梁曰。閔紀之亡也。是皆不知孔子賢二夫人之事。故妄爲之傳爾。魯自隱閔之。何與於孔子修春秋之意乎。皆非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書日書朔。食正朔也。日食而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春秋書鼓用牲于社。所以譏用牲之非禮爾。然而鼓用牲者。不言鼓。無以見用牲之非。但曰用牲。則若當時未嘗鼓也。所以至于用牲者。由古有日食鼓社之禮。相緣而誤。至於用牲也。必言鼓者。以見夫禮之因爾。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而鼓用牲于社者三。不用牲而鼓于社者。蓋常事。無所書爾。惟其用牲非常事。是以記之。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簡禮而會曰遇。是時齊方盛彊。而伯業已著。齊將有事。而遇公于濟也。曰魯濟者。杜預曰。濟在齊者曰齊濟。在魯曰魯濟。若但曰濟。則無以分齊魯之界也。

齊人伐山戎。

王道衰。伯者競起。一匡天下。以扶持王室。蓋五伯之道劣於三王。而有功於一時也。五伯之盛。莫過於齊桓。而齊桓之功。莫盛于北伐山戎。南伐彊楚。而左氏記宰孔之言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彊楚。而史記世家亦曰。北伐山戎。爲燕開路。又有齊侯割地之說。公穀亦皆曰。齊人者。齊侯也。然則伐山戎者。齊侯無疑也。孔子論管仲之功。而知免於左衽。蓋齊桓五伯之盛。而北伐山戎。又其功之著者。然而春秋曰。齊人伐山戎。不曰齊侯也。齊桓用師。在春秋貶之亦已至矣。於其伐山戎。可以少進之矣。而孔子未也。齊桓之仁義。非有之者。假之者也。假仁義者。久而不變。然後如其有之者也。未久則變。未可知也。於其未可知之際。遂以眞有之辭許之。然則仁義之道可一日而成也。孟子曰。亦在夫熟之而已矣。蓋春秋之意也。齊侯之伐山戎。孔子若將許之。然而未許之者。齊桓之功未大。而荊楚方彊也。書曰齊人伐山戎。所以深貶齊侯用兵之盛。而勉之以伐楚也。公羊曰。操之爲已蹙矣。按春秋甚外四裔。恐其不疏。甚內中國。恐其不親。操之已蹙。非春秋絀外裔之意也。穀梁曰。愛齊侯乎山戎。齊桓之功。孔子之門人薄之。何愛之也。又愛者、私情。非春秋公法。公穀之說皆非。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易需之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隨之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蓋君子之道。有所屈。則有所伸。有所張。則有所弛。需之時。君臣相須。而天下治也。則飲食宴樂。以盡聖人之歡心。隨之時。威德已著。而天下隨也。則優游宴息。以樂乎無事。聖賢所以養其神。臺池苑囿。宮室服御。聖賢所

以養其身。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而靈臺靈沼麋鹿魚鼈具。養身之道。雖文王不廢也。然庸君暗主。知養其身。而不養其民。此春秋所以深罪之也。春秋之義。與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廐之急。無遺焉。竭民有限之力。以養無道之君。聖人不與也。況非民人之所急。國家之所務。築臺築囿。以爲耳目之娛哉。此其罪不待貶絕而自見。公羊曰。臨民之所漱浣也。如莊公之治魯。築臺不臨於民。得爲無罪乎。此特譏其淺近爾。

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

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民不勝其勞也。莊公務一身之娛。而勞民如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薛伯之卒。經無其名。舊史失之。孔子不妄加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去年齊侯北伐山戎。於是還而過魯。遂以所捷獻焉。春秋齊侯用兵。皆貶稱人。於此獻捷。顯言齊侯者。蓋齊大魯小。齊于魯無所畏憚。若言齊人。則是微者無疑也。持書其爵。以見齊桓之罪。齊桓伯者。不務德以綏諸侯。而專恃兵革。遠以伐戎。已有過矣。又因過魯。以其伐戎之所得。誇示諸侯。以自矜大。因使之威服焉。春秋誅齊桓矜功威魯之罪。故特書之曰齊侯來獻戎捷也。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孟之反全軍而歸。魯賴以免敗績之辱。于其還而至魯之門也。辭以馬不進焉。孔子取之。取其不伐爾。顏子之行事。不見於傳記。而孔子稱其庶幾。蓋其言曰。願無伐善。無施勞。

然則孟之反辭馬不進。得聖人之一偏。顏子願無伐善。得聖人之具體。齊桓矜功。則亦去聖人遠矣。故孟之反、顏子見稱于聖人。而齊桓得罪于春秋也。然則矜能而伐善者。皆孔子之罪人歟。左氏曰。非禮。公羊曰。威我。二說皆是。穀梁曰。內諸侯也。按齊侯矜功而自伐。春秋方深罪之。安得內而進之哉。又曰。內與同。不言使也。按實齊侯自來。不得曰使也。安得曰內與同哉。

秋。築臺于秦。

莊公一歲之內。築臺者三。其視民如何也。乘君上之勢。軋疲羸之民。築臺者三。以爲耳目之觀。一身之娛。春秋書之。不特見莊公之罪。深有意於後世也。穀梁曰。虞山林川澤之利。築臺非以虞利。此傳誤矣。

冬。不雨。

春秋之法。盡無之者。曰無。無氷、是也。有之而不爲益者。書不。不雨、是也。易之象。陰陽和者曰雨。暘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孔子解之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其不和者。則曰不雨。小過之六五曰。密雲不雨。孔子解之曰。密雲不雨。已上也。然則凡雨者。皆陰陽和也。不雨者。皆陰陽不和也。春秋不雨者七。記陰陽不和之異也。人與物之在天地間者。皆仰陰陽以生也。陰陽不和。則所以仰之者無乃不遂歟。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其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故也。然而不曰無雨。而曰不雨者。雖有之。不足以爲雨。猶不雨爾。不得曰無雨也。公羊曰。記異。此說是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小穀之地。公穀皆無解。惟左氏曰。爲管仲也。杜預推尋其地。以爲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附會左氏魯爲管仲城私邑之說。陸淳之徒又從而廣之曰。管仲德及諸侯。魯爲之城私邑。雖非常禮。亦變之正也。然春秋之作。所以傳後世。若魯爲齊城。當曰城齊小穀。經不言齊。安知小穀之爲齊乎。春秋書內城者。但曰城某而已。其書外城。又不書國。何以分別乎。三傳稱外城者。惟小穀、楚丘爾。楚丘之地。雖復不明。而雜見於書。若小穀者。惟左氏謂之管仲邑。而二傳又無其事。范寧注穀梁。亦曰。魯邑也。杜預雖以管仲井爲據。然其地自是穀城。非小穀也。聖人之經。不待傳而後見。不應不明如此。但地名疑誤。亦未可決爲魯邑。且當存之。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宋公序齊侯上者。宋爲之志也。穀梁曰。大齊桓也。按春秋書之無異文焉。何以知其大乎。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氏、公羊、載公子牙事。皆以爲見殺於季友。然春秋書其卒。無異辭也。季友遏惡於未盟。乃春秋之所重。春秋不以骨肉相殘責之。當變文以見意。不得但書卒也。春秋但記其卒。安知其殺之乎。若曰。鴆而殺之。與刃而殺之者異。則許世子之不嘗藥。遂得弒君之罪。季友鴆公子牙而殺之。與刃殺之無異也。春秋之法。所不可言。則沒而不言。君弒不地。君夫人奔變爲孫。皆是也。若春秋賢季友之殺公子牙。則亦當爲辭以異之。不應與正卒者同例也。二傳但見公子牙魯之大惡者。而卒於莊公之前。又季友方

用事於魯。疑其爲季友殺之爾。且當據經爲正。二傳說未足憑。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手。啓予足。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三月猶有憂色。蓋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夫以曾子之賢。戒懼乎終身。死而後知其免。樂正子春一傷其足。而憂者三月。然則二子之所重。其七尺軀爾。猶且恐懼如此。況國君之尊。有宗社之重。人民之託哉。名位之尊。則竊伺之者衆。危病之際。則覬覦之者多。故人君之薨。必於路寢。路寢者、聽政之居。而大臣之所在。一朝而薨。則國家之事。社稷之守。不至爲姦人女子之僥倖也。春秋之法。薨必書地。所以謹之也。穀梁。寢疾居正寢。正也。此說是。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春秋之法。君薨未逾年。嗣君稱子。承祖之國。繼父之業。不忍有變也。自稱曰子。人子之心。不忍其父之亡。於未逾年。猶曰父在云爾。稱名。君之殯猶在焉。尸柩之前。則君父之前也。臣子不可不名焉。此春秋之法。忠孝之道也。子般。繼莊公而立者。立未逾年。而莊公未葬也。乃遽見殺於公子慶父。故稱子稱名而不地。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子般以弒不地。而子野正卒亦不地。趙子疑經闕之。恐爾也。穀梁曰。子卒日正也。不日不正也。有所見則日。按春秋日月例不通。穀梁以卒日爲正。有所見則日。自相反也。

公子慶父如齊。

慶父弑子般者。弑君之罪。不見于經。聖人非不欲誅之也。我君之弑。所不可言。若著慶父之罪。則我君之惡顯矣。若慶父者。孔子深欲誅之。爲君父之醜。隱忍焉爾。已弑其君矣。國內無討之者。又安然如齊焉。不曰出奔。內無所逐。晏然而如齊也。齊爲伯主。當討除弑逆。以明天下之義。齊容而納之。齊有罪矣。慶父不待誅絕。而魯之臣子。齊之桓公。皆未免有罪也。穀梁曰諱莫如深。深則隱。按慶父如齊。非魯人逐之。故不言奔爾。若春秋爲之諱奔。則閔二年出奔莒。何以不諱乎。此非也。

狄伐邢。

春秋之時。中國衰。外裔憑陵中國。而侵伐諸侯。書之。所以見中國之無人。而外裔之盛彊也。爲中國者有罪爾。外裔又何責之哉。

春秋經解卷七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繼子般之弒而立。不行卽位之禮。春秋因不書之。以見繼弒之法也。左氏曰。不書卽位。亂故也。按人君卽位。國家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爾。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

齊人救邢。

去年之冬。狄伐邢。于是桓公救之。夫以中國諸侯。見伐于外裔。桓公仗大義救之。得伯者之正。此宜在可褒之域矣。然而春秋未始許之。猶貶之曰齊人。蓋齊桓未至于道。而救邢未足以爲功也。齊桓不能明王道以柔遠人。使之不來。而區區救其侵伐。則干戈之役奔命不暇。未及救其亂也。蓋齊桓爲春秋之極盛。救邢又齊桓之大功。聖人必于其盛者貶之。爲其可責而責之也。穀梁曰。善救邢也。按救邢雖善。而桓公稱人。蓋其甚微之爾。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閔公是時年始八歲。又新大亂之後。可謂君少而國家多難矣。落姑之盟。齊侯屈伯主之尊而盟危國之幼主。蓋于魯有存亡繼絕之功矣。

季子來歸。

左氏記季友之事。以爲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季友鴆之也。于此來歸。又曰齊侯使召諸陳。然則季子自二十七年如陳葬原仲。其後遂不反魯。于此始召之矣。以爲于此召之。則殺公子牙者誰乎。自相乖戾也。蓋公子友葬原仲後嘗還魯。春秋常事無所書。故不記。而慶父之亂嘗出奔。然春秋不書。此聖人之意也。季友賢者。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之道。而莊公不親信之。使慶父之徒用事于內。且爲亂矣。季友欲治之。則不與于政。坐視之。不免于死。于是違難而去也。然春秋不書其出奔之迹。以見其意。魯方有難。國人迎而歸之。春秋善其反也。特變文而書之。曰季子來歸。字而不名。春秋深善之也。不書至。未嘗見執也。不書所自。魯人迎之也。陸氏曰。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之大夫。于時魯方有難。齊侯使來窺之。不書使。仲孫得專使之宜。因受命來魯。遂寧魯難。春秋嘉之。特書其字。曰齊仲孫來。齊桓有窺魯之心。而仲孫止之。不言使。不受君命也。魯之危亡。在于旦夕。而仲孫存之。不書其名。魯人德之也。春秋之法。大夫外交。則書之曰來。隱元年。祭伯來。是也。仲孫受命齊侯。實將窺魯而取之。仲孫不受君命。反爲辭以存魯。人臣外交也。春秋惡其無別。特書其字以旌之。陸氏曰。存鄰國之美者。莫過于仲孫、高子。此說是也。公穀皆曰。仲孫者、公子慶父也。繫之齊。外之也。按春秋之作。所以懲亂。實魯慶父。而書齊仲孫。不惟義不明。亦何以止亂乎。皆非也。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趙子曰。徙而臣之、曰遷。陽、國也。齊彊。遷之爲己附庸之國也。齊稱人。貶之也。諸侯雖有國之大小爵之尊卑。然皆受地于天子。而爲己同列。恃其彊大。而遷爲附庸。蓋其罪不可勝誅矣。不書曰滅。宗祀復存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禘之說。見于詩。見于春秋。見于論語。中庸。孔子之意則同。而傳記諸儒之說。紛紜不合。不可齊一。要當折衷于孔子爾。春秋之言禘曰。吉禘于莊公。又曰。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莊之卒。在前年之八月。至閔二年之五月。猶未三年也。書吉禘。未可以吉禘而吉也。斥言莊公不于太廟。不配于祖也。哀姜之薨。在僖之元年。至于八年。始禘而致之。因夫人而禘。禘又致夫人也。春秋書禘者二。皆失禮非常。譏之。則書之爾。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斥言祭名。因下事而書。但書曰事。禘嘗烝釋失禮。書曰大事、有事。于祭無譏。但因下事爾。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大事者、禘也。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有事于武宮。叔弓卒。有事者、烝嘗也。禘大于烝嘗。故加大以別之。烝嘗常事。故但曰有爾。大事無譏。而躋僖公失禮。不得書禘也。有事無譏。而仲遂叔弓之卒非常。不得書烝嘗也。蓋禘者、天子諸侯審禘昭穆之祭名也。羣公之宮。合食太祖。已祧之主。升享于廟。自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則宗廟之祭。皆廢不舉。至于喪畢。則遷親盡者之祧。致新死者之主。審別昭穆。大祭于太廟。於是而行禘禮焉。閔公之喪未除。而莊公之主入於廟。乃遽

也。夫人不當致。太廟未當禘。用者、不宜用也。故亦譏之。而書禘。書致也。詩周頌雍之序曰。雍、禘太祖也。長發之序曰。長發、大禘也。雝之詩曰。宣哲維人。文武維后。又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然則雝詩之所及。止於文武爾。非大禘也。語曰。三家者。以雍徹。若雍爲大禘。不應三家止用於徹祭。而孔子譏之。亦但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蓋三家之僭。但僭徹祭之歌。不僭禘樂也。若實僭禘樂。孔子罪之。當更著明。不得但以天子辟公爲說也。長發之詩曰。濬哲維商。長發其祥。蓋商者、契之始封也。又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契之孫也。又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然則商之禘祭。自契而下也。曰相土者、自契而下也。賢君。故特舉之爾。由此觀之。商之禘。禘契而下。至于湯。湯以來。皆常廟而祧之者。故不序也。論語之言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中庸之言曰。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乎。蓋孔子之言魯禘。則譏既灌以往。其諭治國。則先郊社而後禘嘗。則禘嘗之禮。達于諸侯。郊社之禮。大于禘嘗。亦以明矣。今參以諸經考之。則天子之禘。不及于祖之自出。而諸侯之國。類皆得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祭法曰。殷人禘嘗而郊冥。不知禮記諸篇。何從而知不王不禘。禘大于郊也。春秋之法。祭祀非常失禮者。書祭祀之名。故郊者。天子之禮也。魯諸侯。不得郊。而成王妄賜魯公僭受。春秋凡郊事之失禮者。并郊書之。以此見郊之非禮。禘嘗之祭。失禮不在于祭者。但曰大事有事而已。春秋不譏禘之非禮。則不王不禘之說非也。長發之詩。殷之大禘也。而詩之所及。惟曰商焉。不云嘗也。諸儒從而廣之曰。周之禘。禘嘗。魯之禘。禘文王。閟宮之詩。其序魯事備矣。其辭曰。皇

皇后帝。皇祖后稷。又曰。周公皇祖。亦其福女。蓋魯之郊郊稷。故曰后稷也。魯之禘禘周公。故詩曰周公。而不曰文王也。若實禘文王。詩當敍之。不應列序魯之始出。而文王獨遺也。魯不祀之。故不言爾。然則周之禘禘稷。魯之禘禘周公。天子諸侯。通得以行禘禮。而禘小于郊無疑也。禮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祭統曰。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也。禮記諸篇。但見春秋所載郊社禘嘗之名。遂以爲皆天子之禮。不知社稷禘嘗。皆諸侯所得祭者爾。魯之用天子禮樂。蓋成王尊寵周公。使之郊天爾。其他典禮。自循本爵也。諸儒苟見春秋載之。不復究其實。便爲之說。故相承致誤也。但當以孔子所刪爲之據爾。諸儒之說。不可憑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閔公之薨不地。見弑于慶父也。春秋、魯史。臣子之禮。義不可言君之弑。故但曰公薨也。弑君之賊。討則書葬。閔公之賊不討。而使之出奔。春秋不記其葬。所以罪魯之臣子也。穀梁曰。不以討母葬子也。按弑閔公者慶父爾。春秋不討哀姜。乃當書葬。賊不討不葬。母又不書葬。何以分別乎。穀梁之說非。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文姜之孫也。不稱姜氏。所以令齊絕之。哀姜之孫也。稱姜氏。以明邾非姜氏父母之國。其得絕之無疑焉。邾容而受之。爲有罪爾。春秋深罪邾之容他國夫人也。特曰夫人姜氏孫于邾。以見其不絕之罪。穀梁曰。諱奔也。按內不言奔。乃春秋臣子之法。所以待之至而責之周爾。何得謂之諱乎。

公子慶父出奔莒。

慶父比弒二君。魯之臣子。不能討而殺之。至令出奔也。春秋之法。弒君之賊。不能討于當時。則春秋不復見之。蓋聖人疾之甚者。欲其卽討。不欲見其復生也。特書慶父之奔。蓋深罪魯之臣子爾。穀梁曰。其曰出。絕之也。按魯大夫之奔。皆例書出。何獨慶父特言絕乎。非也。

冬。齊高子來盟。

莊公死。子般閔公。皆遭賊弒。魯曠年無君。齊桓以伯者之義。使高子來盟。平魯亂。春秋賢高子得專使之道。受命不受辭。終立僖公賢君。而魯難遂已。不言齊侯使之。所以見其能使。不書其名。所以善乎平亂。公羊曰。我無君也。趙子非之曰。旣與魯盟。卽是致命。若不致命。如何盟乎。

十有二月。狄入衞。

按左氏載狄人伐衞之事。以爲衞滅而遷都也。然春秋但書曰入者。蓋狄雖迫衞。至于奔亡。而未嘗居有其地。其後衞復見于經。非狄滅而取之。故不曰滅爾。

鄭棄其師。

詩清人之序曰。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敵于境。陳其師旅。翺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蓋清人之詩。深惡高克。而兼罪文公。然春秋書之曰。鄭棄其師。無罪高克云者。高克之進之不以禮。君

惡之不能去。則亦小人而已。小人又何責之哉。爲之君者有罪爾。文公惡其臣。則放之可也。不放之。而乃與之衆。使禦寇于境。高克竟奔。而師衆潰散。則非高克之罪。使之者有罪爾。鄭之所以爲鄭。以其有鄭之師。乃驅其師而去之。不得歸罪高克也。春秋之法。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梁亡之類。是也。故不以其例。而變文書之。蓋聖人深罪之爾。

春秋經解卷八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

僖公繼閔公之弒。不行卽位之禮。春秋據實去之。以見繼弒之法。公穀之說皆是。左氏曰。公出故也。案左氏之意。以爲閔公之弒。僖公嘗出奔。于是不言卽位。以公之出。不以正月卽位也。定公六月卽位。春秋書之。僖公卽位不于正月。書之又何傷乎。趙子非之備矣。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春秋之義。凡次皆譏。未有次而言救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不能救矣。又徒次焉。蓋罪之也。春秋言救言次者二。襄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及此年次于聶北救邢。是也。聶北之次。先次而後救。雍榆之次。先救而後次。皆有罪矣。于罪之中。又爲輕重焉。齊侯伯業已盛。諸侯皆已服從。于是時也。狄已入邢。而將滅邢矣。爲齊桓者。不能攘之。使之不至于中國。至其入中國而侵陵諸侯也。則仗大義。帥諸侯。往救之爾。乃次于聶北也。曰救邢焉。師已次矣。其能救乎。實次而名救也。雍榆之次。齊伐晉也。齊大魯小。勢不能敵齊之彊。又畏晉。不敢不往也。乃帥師救之。而次于雍榆焉。聶北之次。先次而後救。罪其能救而不救也。雍榆之次。先救而後次。言其欲救而不敢也。齊桓用師。春秋貶之曰人。未有曰

師者。于是特稱師焉。所以見挾彊師而不能救邢。深罪之也。公羊曰。邢已亡矣。蓋狄滅之。案邢實不滅。不可言滅也。穀梁曰。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案不言齊侯。蓋貶之爾。何謂不足乎揚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邢爲狄人所逐。至于奔亡。遷都夷儀。書曰邢遷。邢自遷也。齊桓閔邢之亡。率諸侯之師而爲之城。得救患分災之道矣。然春秋不書其爵。但曰齊師云者。方狄之伐邢。齊桓早率諸侯救之。則邢不至于遷。而夷儀不必爲城也。齊桓失救邢之義。使邢至于遷也。而爲之城。則與齊襄亡紀而葬紀伯姬也何異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救邢城邢一事爾。復斂諸侯之師者。所以見齊桓帥諸侯之師。不能救之。而徒城之也。齊襄亡紀之國。而葬其夫人。不足以爲義。而滅紀之惡愈彰。齊桓帥諸侯之師救邢。而次于聶北。邢已亡矣。而帥師城邢。城邢未足以爲功。而不救之情益顯。齊襄之惡。不可掩也。乃徒葬其夫人。桓公挾諸侯之師。坐視之而不救。待其亡而爲之城。欲自大其功也。春秋迹其意而誅之曰。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爲之城爾。又何用師哉。左氏曰。諸侯城之。救患也。穀梁曰。美齊侯之功也。案春秋方以齊桓失救患之道罪之。何美之乎。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春秋之義。弒君之賊。人人皆得討之。雖在其國。雖在外諸侯。有能以弒賊討之者。則書之曰人。所以廣忠孝之路而厚人倫也。衞州吁弒其君完。嘗立爲君矣。衞之臣子討之。則書曰衞人殺州吁于濮。陳佗

弑太子免而立。蔡人殺之。則書曰蔡人殺陳佗。弑君之賊。不容于人倫。能殺之者。必皆稱人。猶之殺異類也。夫人姜氏。帷箔不飾。比殺二君。不安其位。而出奔于邾。齊桓討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春秋與齊桓之得討賊之道。不曰齊侯。而書之曰人。蓋夫人之行。人人得討之也。夫人言薨而不言殺。內辭也。書齊人以歸。所以明齊人殺之也。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此說是也。

楚人伐鄭。

荊自此稱楚。始改號也。侵伐自此稱人者。所以見中國之衰而荊蠻之彊暴也。孟子曰。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荊蠻之俗。至無禮義。至無知識者也。中國盛。王道明。則遁逃遠去。莫敢內向而窺覦矣。至其衰陵。而中國無人也。則伐其小國。執其諸侯。無所不至矣。春秋深罪中國之衰。而荊蠻之盛也。則漸見其迹焉。以謂于是之時。有能攘而卻之者。則荊蠻之暴。庶幾可息。奈何中國卒無其人焉。故稱人稱爵。與中國等。明中國皆荊蠻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慶父弑君之賊。莒容而納之。蓋有罪矣。乃復責賂于魯。公子友爲是帥師敗之于酈。獲其大夫挐。穀梁之說。江熙非之。當矣。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春秋之法。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則直書其事爾。一時所不能斷。衆人所不能辯者。則異其文以著之。夫人姜氏之惡。蓋不待貶而見之者矣。然經不書姜。但曰夫人氏焉。公穀二傳。則曰貶之。杜預則曰闕文。范寧則曰。殺子之罪輕也。要之皆未得聖人之意。以爲貶之。則姜氏之惡何待貶乎。以爲闕文。則又妄以爲殺子之罪輕于殺夫。則是有可殺之君。而弑君之賊猶有輕重也。夫人孫于齊。不言姜氏。所以使齊絕之也。齊者、文姜父母之國。父母之于子。雖有罪惡。得容隱焉。若哀姜之惡。蓋與文姜等矣。爲魯夫人。則比弑二君。爲齊姜氏。則見殺于齊侯。氏者、祖之所自出。所以別其生也。若哀姜者。爲魯夫人。而弑二君。爲齊姜氏。則見殺。罪惡貫盈。至于天下之大。四海之廣。無所容其一身。蓋非齊姜氏也。夫人氏而已。于其孫邾。其見殺于齊。不去姜者。孫邾所以別異姓。見殺于齊。所以與齊殺之。惟其喪之至自齊也。可以不言姜焉。蓋聖人之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三傳之說。皆以爲楚丘、衞邑。齊桓帥諸侯城之。然案春秋之例。諸侯城之者。則書諸侯。城邢。城緣陵。城虎牢。城成周。是也。未有與諸侯同城而不斂諸侯者。楚丘之地。見于傳記者。皆以爲衞邑。衞詩定之方中序。亦曰衞楚丘。而詩中無之。但曰楚宮楚室爾。負丘之名。見于春秋者二。隱之八年曰。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當凡伯之來聘。戎遂伐之以歸。經不言衞。則楚丘安知非魯地乎。于此城之。又不言諸侯城楚丘。益可疑也。今地里楚丘屬宋。則凡伯自周聘魯。無緣更過宋也。此蓋可疑之事。且當闕之。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晉師、滅下陽。

下陽、虢邑也。春秋邑不言滅。特書下陽之滅。而虢不見經者。蓋聖人之意。以爲虞公貪璧馬之賂。而爲晉假道。以滅脣齒之國。下陽舉。而虢滅矣。春秋不書其滅。但曰滅下陽者。蓋虢之滅。見賣于所與之國。聖人所不忍焉。書滅下陽而已。虞師首惡。序晉之上。至五年晉人執虞公。虞亦滅矣。又不書滅者。蓋虞之滅。乃在于滅虢之時。不在五年也。經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則是虞虢之滅。在于此舉。然聖人于虢則不忍其亡。在虞則先見其滅。故虢之滅但書下陽。而虞之滅書執虞公也。三傳之說皆是。

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之盟。齊威德大著。江、黃、小國。遠來服從也。公穀二傳。皆以爲遠國舉江黃。則諸侯皆至。然春秋之時。天下諸侯。亦以衆多。齊桓豈能盡服之乎。但四國會盟爾。安知當時之諸侯皆來乎。公穀之說非。

冬十月。不雨。

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過時不雨。則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三時不雨。而首時皆志者。穀梁謂之閔雨。僖公有卹民之心。一時不雨。則憂其災及于物。春秋據舊史書之。以見其有志于民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徐人取舒。

舒、國也。徐人取之。而不言滅者。舒之宗祀復存。未嘗見滅也。舒者、楚附庸之國。服屬于楚。齊人自楚取

之。使之屬徐也。趙子曰。凡得國不書滅者。不絕其祀也。此說是也。

六月。雨。

文公二年、十年、十三年。逾時不雨。皆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二年之中。逾時不雨者九月。于其首時。皆曰不雨。無自某至某之文。左氏曰。不曰旱。不爲災也。此說雖通解春秋之義。然于僖公未明也。公羊曰。上雨而不甚也。然則首時之文又何也。惟穀梁以爲閔雨。春秋緣人君愛民之心而書之。比之二傳。近而可訓。且當以穀梁爲據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之會。蓋齊桓伯業之盛。遂欲誇服諸侯爾。而左氏以爲謀伐楚也。案伐楚之役。江黃不與。又楚方盛彊。桓公必不敢倡謀伐之。左氏但見伐楚在于明年。于此妄爲之說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涖、臨也。春秋魯史。其書魯事。有內辭焉。外臣之來者。書曰來盟。來者、自外之辭也。內臣之往者。書曰涖盟。臨涖而盟之也。我君之有道。而大夫之賢。所往之國無敵也。臨之而已。不書其人。非其國之君。敵吾大夫者爾。不書。簡辭也。公羊曰。往盟于彼。穀梁曰。涖者。位也。是皆不知春秋之謂內辭。故各爲之說也。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楚之爲中國患。齊桓欲伐之久矣。而蔡爲楚之與國。當諸侯之道。齊侯遂帥諸侯之師。侵其所與之國。使之奔潰。以懼楚人。遂進而聲楚之罪以討之。然又畏楚而不敢進也。于是次于陘焉。夫以楚之彊而侵陵中國也。有日矣。齊桓志欲攘之。而諸侯未服。伯業未成。于是數盟諸侯。而諸侯信服。北伐山戎。而兵威已試。齊桓帥已試之師。而從信服之諸侯。南伐彊楚。責包茅不入于天王。蓋伯者之功。于斯爲盛。春秋齊桓用師二十餘年。貶之曰人。以其不務德而務力也。于是始書其爵。以爲其師知所討矣。至于次陘而不進也。蓋有罪焉。春秋不深罪之。所以見齊桓之彊而不能當楚。于次之中。有足矜焉者矣。左氏、史記。戴侵蔡之事。皆以爲怒蔡姬之蕩舟。然春秋于齊桓之侵蔡伐楚也。始書其爵。孔子方進之。不應其侵蔡有私也。公羊曰。次于陘。俟屈完也。案經文。師自次爾。安知屈完之來乎。

夏。許男新臣卒。

春秋之法。諸侯卒于其國都者。不地。雖其國。不于其都。猶地也。蓋以國君之尊。社稷人民之繫重。卒不于其國者。皆書其地。以謹之也。許男新臣。會齊威而卒于師。春秋之于新臣也。不書其地。蓋地者罪之也。諸侯不自治其國家。而奔走于會盟侵伐。至于死非其所。而社稷危焉。則書地以罪之。齊桓之彊。而伐楚之盛。諸侯從之。則國安身榮。不從之。則危辱滅亡至矣。新臣雖死于師。而春秋書之若卒于國者。所以許新臣之出會齊桓。異于它諸侯之卒也。穀梁曰。內桓。此說是也。趙子曰。新臣歸卒于國爾。案經文。次陘而書新臣之卒。下有屈完來盟之事。新臣豈能遽歸乎。此說非也。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春秋大夫來盟者。必書君使。屈完之來。不書使者。屈完受命不受辭。得專使之宜。故不曰使也。是時魯公在師。以屈完自外而至。故曰來盟。春秋再言盟。蓋屈完受命來盟于師。諸侯以其服從。退軍召陵。然後盟也。若一書盟于召陵。則無以見諸侯退師之實。故先書來盟。以見楚之服從。又書盟于召陵。以見諸侯之退師。春秋之盛。莫盛于齊桓。齊桓之功。莫大于召陵之盟。然而孔子書之無異辭焉。蓋王道之行。則無伯者。伯者雖盛。皆王道之罪人。故明乎王道。然後知伯者之小。論乎聖人。然後知道德之大也。揚子曰。齊桓之時。緼。而春秋美召陵。習亂也。蓋揚子之意亦曰。召陵無足美者焉。而春秋以習亂美之也。公羊曰。喜服楚也。雖荊蠻之盛。然王道不繫之重輕。服而喜之。何待聖人之小也。穀梁曰。內桓師也。趙子非之曰。魯侯不在。豈有言來之理乎。此說是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執轅濤塗者。蓋齊侯也。書曰齊人。貶之也。它國之大夫。雖有罪。不可專執。況無罪乎。春秋之法。執人之大夫。不以其有罪無罪。一貶之曰人。罪其不受命于天王。而專執也。濤塗之事。見于左氏、公羊。皆以爲誤。齊侯之道。而至于見執。然春秋書之。與執大夫之例等爾。蓋專執之罪同也。三傳之說。公羊得之。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楚許穆公。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衞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申生之事見于傳記。備矣。晉侯之惡。不待貶絕而後見也。然春秋之于申生。無美辭焉。蓋人子之道。至于見殺。則爲不孝大矣。舜之事瞽瞍。瞽瞍亦允若。而卒免于禍。申生之于獻公也。獻公聽讒。而申生死之。春秋舉重者言之。斥言晉侯。而申生未免有罪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

婦人既嫁不逾境。惟父母存。得歸寧。父母歿。雖兄弟不往也。春秋內女之歸者未嘗有曰子叔姬焉。其書者。皆非禮也。杞伯姬既以非禮來魯。又以其子來行朝禮。失禮之甚者也。書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則是杞伯姬魯侯皆有罪矣。穀梁曰。參譏之。是也。

夏。公孫茲如牟。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齊桓又帥諸侯以尊王室。于是致王世子而會之首止。不利斂世子者。春秋尊之。不與其致世子也。齊桓之伯。始會世子。晉文之伯。至于召王。齊桓以方伯之盛。不能帥諸侯以朝天子。而致王世子會之。至于晉文。遂召天王。而臣禮亡矣。孔子罪作俑者。至于用人蓋召世子而至于召王。齊桓之罪亦不可勝誅矣。公羊曰。世子貴也。穀梁曰。尊之也。案春秋之法。尊尊卑卑。不與其致世子。特殊會以見其意。貴之尊之。皆非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春秋之法。間有異事。則前目後凡。首止之會。間無異事。而復敘諸侯者。不與其盟王世子也。世子者、天子之子。而世天下者也。諸侯盟之。而以不信加之。聖人之所不與也。特沒去世子。而但曰諸侯也。齊桓于此大會諸侯。以尊王室。而鄭伯逃歸。春秋惡其以國君之尊。而爲匹夫之行。義當留。而竊去。特曰逃歸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春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以其君歸者。書名。其君出奔者。書奔。奔者。非無罪也。校之隨軍歸者。則輕。國滅而身死者。非可褒也。校之不死而奔者。則善。故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也。弦子出奔而不名。罪輕于以歸者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虞。虢。相爲表裏之國也。虞公貪璧馬之賂。假晉道以亡虢。蓋虢亡而虞舉矣。春秋于虢之滅也。敘虞于晉上。而以下陽當之。于虞之亡也。不言其遷。不言其滅。但曰執虞公。蓋虞之所依者虢也。貪賂而首惡。虢亡則虞亡。下陽之滅。虞已見滅。而晉已取虞。虞之亡也。四年于茲矣。于是但執虞公焉。非亡虞也。公羊曰。其言執之。不與滅也。案、虞之滅蓋在滅下陽。故不再言爾。又曰。滅者、亡國之善辭。案、滅人亡國。大

惡也。何謂善乎。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去年鄭伯逃首止之盟。齊侯于是帥諸侯伐之。而圍其邑。鄭伯誠有罪矣。然爲齊桓者。不務修德。以綏懷諸侯。乃恃其彊。伐圍小國。蓋其罪亦大矣。公羊曰。邑不言圍。彊也。案鄭小國。而當齊桓諸侯之師。又一邑爾。何能彊乎。穀梁曰。著鄭伯之罪也。案鄭伯逃歸。不待貶絕。而齊桓伐人之國而圍其邑。能無罪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鄭伯逃歸而附楚。故齊桓帥諸侯伐之。楚人救之。而圍齊桓所與之國。齊桓遂釋鄭圍。而帥諸侯救之。蓋楚人救鄭而圍許。圍其所與必救者也。春秋書之若曰。齊伐鄭。未足以爲討罪。救許。未足以爲功。不若務修其德。以懷諸侯。則鄭不須伐。許不須救也。齊一失于首止之盟。而天下兵革遂至連年。春秋一切著之。以見桓公之罪。穀梁曰。善救許也。案春秋方罪之爾。安得善乎。

冬。公至自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齊桓以鄭附楚。于是又使微者伐之。夫齊桓不務德而務侵伐。春秋一切著之。蓋其罪不待貶絕而自見矣。

夏。小邾子來朝。

郳黎來自莊公五年來朝以後。久不見經。于是來朝。稱小邾子者。蓋其隨從齊桓伯主。而齊桓稱王命爵之。故書子也。言小者。有大之辭。所以自伯者之興。而附庸小國。類多稱爵。春秋因而書之。所以見當時之爵或降或升。惟伯者之所欲爲爾。其罪蓋不可勝誅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春秋之法。殺大夫稱國者。惡專殺也。不言其爵。不與其專殺也。著大夫之名。所以見其罪。且有以別之也。其不名者。皆闕之爾。非美之也。穀梁曰。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案大夫無專殺之禮。雖有罪。不得殺。春秋不與其專殺也。故奪其爵以見之。謂之殺無罪大夫。非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

寧母之盟。蓋鄭屢爲齊所伐。勢不自安。故遣其世子盟齊桓。以紓一時之難。然鄭伯知附楚之罪。以求伯者。又不能以身下之。而徒遣其子。卒之齊人不悅。故洮之盟。鄭伯不與。而至于乞也。禮之爲道。自敵以下。不容失也。況天下之盟主哉。故陳鄭世子與盟。而春秋書之。以見其罪也。

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王人。王之微者。春秋尊之。故雖微者。銜天子之命。亦敘諸侯之上也。春秋伯者多假王命以令諸侯。名

尊天子而實行其私。齊桓是時致天王之命。以會盟中國。雖其微者。而春秋不與其盟諸侯也。故顯言王人。而列敘諸侯。以見其罪。王人而盟諸侯。則王道之衰。諸侯而盟王人。則諸侯之伉盟者不信。而後爲之也。天子諸侯矣。而猶盟焉。蓋君臣之交失道也。其猶以齊侯爲之重乎。

鄭伯乞盟。

春秋之法。有義同而辭異者。皆聖人之新意也。天子有求于下。則書求。求者、責也。天王者、天下之尊。一物皆其所有。于其所無也。則責其下使共之爾。故其取車取金也。書之曰求。求其所當入也。諸侯之與諸侯。土地有常守。人民有常奉。以其所無求其所有者。皆非其道也。故于求盟求師也。書之曰乞。非所有而乞之也。春秋書求者三。皆施之于天王。書乞者六。皆施之于諸侯。鄭伯逃天下之盟主。而附彊暴之荆蠻。寧母之盟。嘗遣其世子。又恐懼不安其國。親來乞盟。春秋罪之。首止則著其逃。洮盟則書其乞。其賤之之意如何也。公穀皆曰。蓋酌之也。經書鄭伯乞盟。則是鄭伯親乞之。實酌與之。則當書曰使某乞盟。此說非也。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夫人之說。三傳皆不同。左氏則以爲哀姜。公羊則以爲聲姜。穀梁則以爲成風。或以爲嫡母。或以爲庶母。或以爲夫人。考經前後。皆不可據。然聖人但書夫人。而不言姓氏。則聖人之意亦不在于姓氏也。禘

者、國之大事。而太廟、魯之始祖之廟。其不可失禮也明矣。今乃以夫人之故。而大禘太廟。蓋禘不可以爲夫人而設。太廟不可以夫人而禘也。其所當重者。禘于太廟爾。夫人何足道哉。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書其祭名。書曰禘于太廟。則是非所宜禘而禘也。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聖人以不宜用、不宜致之辭。加之夫人之上。則夫人之姓氏亦不足道也。國之大事。莫大于禘。魯國之尊。莫大于太廟。失禮大事。黷祀周公。則其所用而致之者。雖國君之嫡母。盛德之夫人。不可當也。況聲姜。哀姜。成風乎。春秋沒去其姓氏。但書夫人。以謂凡夫人者皆不可也。三傳皆非。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周公者。天子三公。又爲冢宰者也。宋稱子者。御說之喪。至是未逾年。居喪稱子。禮也。春秋諸侯居喪而盟會征伐者多矣。其稱子者四爾。孔子因而書之。以見其居喪而與乎國事之罪。不稱子而行者。其罪又不可勝誅也。葵丘之會。蓋齊桓之極盛。然而春秋無與辭焉。以桓公之彊盛。而從服諸侯之日久矣。其帥之朝天子。獎王室。如反掌然無難爾。然桓公恃其彊盛。致天子之冢宰。以號令諸侯。假天王爲名。而實自尊大。春秋罪之。故書曰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左氏之說。辨疑非之。當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春秋內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未自其國。未適他國也。必書其字。許嫁者也。許嫁而卒者。春秋書之。以吾君爲之服。因錄之也。公穀之說皆是。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葵丘之盟。實會宰周公。自言諸侯。而不敘宰周公者。聖人不與齊桓致天子之三公而與之盟。三公之位。迫于天子。冢宰之權。重于天下。齊桓不能尊事天子。而假其位號。以令諸侯。又盟其世子。盟其三公。聖人不與其以不信而加天王之近臣。故其于盟葵丘也。但曰諸侯焉。蓋春秋之法。近尊者。則爲之嫌。遠尊者。則不嫌其敵。天子之大夫。可得而侵伐。王臣之微者。可得而會盟。至于三公之尊。則近于天王。世子之位。則貴于天下。故首止之會。殊會世子。葵丘之盟。不盟周公。皆春秋之變例。聖人之新意也。葵丘之盟。孟子美之。以爲後之諸侯。皆犯其五禁。蓋春秋之盛。莫盛于齊桓。齊桓之盟。莫著于葵丘之事。齊桓最高之業。春秋甚盛之際。以孟子之時諸侯言之。則齊桓在可褒之域。校之三王之盛。則齊桓又其罪人。此春秋所以無褒。而孟子言其有罪也。

甲子。晉侯佹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春秋之法。未逾年之君稱子。其見殺者。稱君。稱子者。人臣之心。不忍變於中年。稱君者。已繼其位。國人以之爲君也。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舍。未逾年之君也。然商人之弒。同于成君。不得曰子也。奚齊見殺。

與齊舍等爾。不曰其君。而曰君之子者。聖人之意也。獻公有寵賤妾。至聽其讒而殺其世子申生。而立奚齊。奚齊不當立。而獻公以嬖立之。里克因其不順而殺之。書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奚齊雖庶。里克不得殺之。里克有罪矣。里克雖不得殺。而奚齊不得爲君。里克殺其君之子。罪不減于殺君。然奚齊之不正始著。奚齊嘗立爲君。不幸見殺于里克。聖人惡其殺嫡而立。斥曰其君之子。而里克之罪不減。此春秋所以斷疑似之邪正。而曲盡人情之難言也。穀梁曰。國人不子。其最精者歟。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溫。溫子奔衞。

溫子爲狄所滅。不能死位而出奔。春秋書奔以罪之。不書其名。罪差于隨軍以歸者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春秋弒君二十有四。而死難之臣三人而已。荀息事迹。見于傳記。皆以謂從君于昏。廢嫡而立庶。然春秋書之與孔父仇牧之事等。而無異辭者。蓋聖人所謂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也。若事君之日久。不能致君于無過。而至于見殺焉。則其事君之道必未至矣。雖死之何益也。然其在春秋之時。則猶有可取者爾。孔父之死于與夷。仇牧之死于捷。皆正君所當立者。而猶無褒。況如息哉。卓之得立。以獻公之私。荀息之阿意。然而春秋之于息也無貶辭。而書之與仇孔者類。蓋荀息之所死者可知矣。晉獻公殺其世子而立奚齊。奚齊見殺。荀息立卓。卓見殺。而荀息死之者卓爾。卓安得立。而荀息安所致死哉。蓋荀息之死卓。則知息之所立者非其人也。公羊云。息之立。非其君。以死而賢之。與仇孔者等。息豈足

道哉。柳子厚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苟免之惡。忍之爾。子厚不知春秋書荀息之死于卓。以見其罪爾。孔子安得隱忍而不罪之乎。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晉殺其大夫里克。

春秋殺大夫稱國者。不與其君專殺大夫也。里克比弒二君。天下之大惡。于其殺之也。稱大夫。而不與專殺。蓋春秋之法。雖弒君之賊。以其罪討之。則書之爲人。不以其罪討之。則爲專殺。里克雖有弒君之罪。而夷吾嘗命爲大夫矣。又以己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弒賊也。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立。于其見殺也。書曰齊人弒其君商人。商人雖有弒君之罪。而齊人殺之者。以己怨焉。齊人弒君爾。非討弒賊也。弒君之賊。春固秋所不容。然當時討之。必正其罪。不正其罪而殺之。猶之不討也。故晉殺里克。得殺大夫之罪。齊人弒商人。被弒君之惡。蓋春秋之輕重與奪。必皆盡當時之情。非苟然也。穀梁曰。殺之不以其罪。此說是。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春秋書雨雪者三。而言大者二。大者。非常之辭。雨雪非常而爲災。故志之爾。公羊曰。大雨雹。何以書。記異也。案左氏。穀梁。皆作雪。公羊未可據也。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左氏載平鄭見殺之迹。以爲謀出晉君。平鄭謀出其君。蓋有罪矣。然春秋不與其專殺者。以其命之爲大夫。則賢者矣。安得有罪之人乎。大夫有罪。則所以命之者非其人也。不得已。則放之可也。何至于殺之乎。故春秋之義。大夫之罪如平鄭者。猶不可專殺。況無罪乎。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婦人無事不踰境。公乃及其夫人會齊侯。春秋以其非禮。特書之以爲戒。

秋八月。大雩。

雩。旱祭也。旱而祈雨。其祭非常。故曰大雩也。雩。則旱矣。不曰旱。而曰雩者。但雩而已。旱不爲災也。歲旱而大雩。有志于民。且其事非常。故志之爾。穀梁之說。何休非之。當矣。

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夏。楚人滅黃。

黃。小國。而近于楚。齊桓之興。始釋楚而從齊。會盟侵伐。惟齊桓之所令。于是楚人滅之。而齊不能救。故春秋書之。既以見楚人之彊。且罪齊桓之不救也。穀梁曰。君子憫之。蓋春秋之意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衞。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之會。二傳皆無事迹。惟左氏以爲謀杞。謀王室。案王室之事。不載于經。而明年經書城緣陵。前目後

凡則謀杞之說與經合矣。

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之地。經不言杞者。杞未遷也。不敘諸侯。而凡言之者。會鹹之諸侯。於是復合而城之。前目後凡。春秋之簡辭也。去年之冬。經書公子友如齊。則是公子友受命於魯公而聘齊侯也。公子友受命而聘。則齊魯之君。皆嘗反其國矣。然經不再敘之者。以去年定其謀。今年終其役。事無殊異。國無增損。可以簡言之矣。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緣陵、虎牢。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之法然也。會盟戰敵。不書其地之國名。可推而知者也。左氏曰。不書其人。有闕也。案前目後凡。何所闕乎。公羊曰。徐莒脅之。案徐莒亦小國爾。何能脅杞使選乎。且經無其事。未可據也。穀梁曰。其曰諸侯。散辭也。案會鹹之諸侯。歸而復合。前目後凡爾。何散乎。三傳之說皆非。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春秋之法。內女適人者。以國繫之。明有所從也。杞伯姬、宋蕩伯姬、是也。未適人者。但書其字。未有所從。字以別之也。伯姬、子叔姬、是也。經書季姬及鄫子遇于防。非禮可知也。又使之來朝。謀來請己。惡之甚者也。季姬鄫子之惡。不待貶而後見。所以爲僖公者。罪不可責也。左氏以爲季姬歸寧。而公止之。故遇于防。而使之朝。案秋春內女適它國者言歸。季姬未嘗言歸于鄫。而明年始書之。又經不曰鄫季姬。明

其未歸鄫也。左氏徒見醜惡之甚。以爲必不至此。故曲爲之解。文姜哀姜之行。有甚于此者矣。季姬之事。經書之甚明。無足疑也。穀梁曰。以病鄫也。春秋參罪之。何止鄫子哉。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春秋災異之志。必言其國。雨螽。大水。星隕。鷁退。書宋災。書齊災。書陳火。書成周火。沙鹿崩。梁山崩。皆非魯地。而春秋書之。有內辭焉。此聖人之意也。夫水火之爲災。石鷁之爲異。地不過百里。時不過數日。所以召之者。止於其君。所以應之者。盡於一國。故國不可不著也。至於王道大壞。彝倫一斁。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於天下。所以應之者。徧於四海。則雖在其國。不得著其國也。日有食之。星孛于某。其變之大。其應之廣。不可以一國言也。沙鹿崩。梁山崩。雖在於晉。而異及於天下。不可以晉言也。沙、山名也。鹿、足也。山崩而其足舉。崩異之甚者也。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冢、山頂也。山崩其頂。以爲大異。況其足隨之乎。異之大者也。左氏記卜偃之言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案沙鹿之崩。其異在於天下。何獨晉乎。卜偃之言妄矣。左氏載之。非也。公羊曰。爲天下記異。此最得之。

狄侵鄭。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楚人伐徐。

徐自僖公三年。書徐人取舒。始見於經。牡丘之盟。齊桓始會諸侯謀之。而使大夫救其見伐。故卒有婁

林之敗。然則徐人附齊而外楚。故至楚人伐且敗之。而諸侯大夫之救也。左氏曰。楚人伐徐。徐卽諸夏故也。左氏得之矣。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牡丘之會。實齊桓會諸侯將救徐。然畏楚而不敢進也。故次于匡。齊桓伯業之盛如此。又從天下之諸侯。其帥之以義。而救人之危。蓋甚易爾。然畏楚而不敢進。徒次于匡。春秋書之。蓋譏之也。夫兵者。量力而後動。中節而後行。齊桓之力可以動。救徐之師可以行。反畏之而不進。徒次于匡。而使大夫救之。書次。書救。再罪之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齊桓從天下之諸侯。不能救徐之見伐。而使大夫救之。罪其不親往也。夫以彊楚之無知。而徐人之弱小。齊桓不卽救之。而盟于牡丘。次于匡。至其將見滅也。而使大夫救之。是齊桓擁彊兵不敢當楚。假救徐之名以助之。而實不能救。故徐卒不免婁林之敗也。春秋之義。禦外裔。欲其不來。彊中國。欲其無敵。公追戎于濟西。譏其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也。遂伐楚。次于陘。譏其不能窮討而次之爾。盟于牡丘。次于匡。而使大夫救徐。春秋之意可知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魯公而再與諸侯序。則但曰諸侯。魯公則一也。大夫而與大夫序。必書大夫之名。有衆大夫。而爲之別也。諸侯會而大夫行事。魯卽書大夫之名。而諸侯之大夫不序。春秋、魯史。魯事則詳書之。以別衆大夫也。葵丘之盟。不曰公及諸侯盟者。魯一

君爾。不嫌非公也。宋之盟。叔孫豹實與焉。盟而再言豹者。別它大夫也。救徐之師牡丘。諸侯之大夫也。必曰公孫敖焉。所以詳內。而爲之別也。穀梁曰。善救徐也。案經書盟于牡丘。次于匡。而大夫救徐。蓋罪之爾。何謂善乎。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者。楚所與之國也。齊桓以楚之彊盛。數暴中國。故帥曹伐之。楚有暴中國之罪。齊桓畏其彊。不敢伐。而伐其所與之厲。厲何罪乎。怒楚而伐厲。齊桓失所伐矣。

八月。螽。九月。公至自會。

季姬歸于鄫。

季姬之歸。不書所逆。逆者鄫子也。內女之歸。不書逆者。皆其君自來逆之。常事不書爾。季姬惡行當絕。而春秋書之。與內女之歸無異。蓋季姬之貶。已見于遇鄫子于防之時。于是但以恩錄之爾。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夷伯。魯大夫。春秋魯大夫既卒之後。例書其字。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是也。震者。雷電擊之。春秋記異。故書之爾。遇晦書晦。遇朔書朔。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也。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公穀皆曰晦。冥。非也。左氏以爲展氏有隱慝。震而罪之。天道之浩大如此。安得物禍而人福之。展氏有隱慝。而天輒震焉。姦惡而

得志者。天道遺之何也。非也。公羊曰。稱夷伯者。天戒之。故大之。夷伯微者。因天罰而字之。理自不安也。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

春秋之法。內敗外師。不言戰。不使外敵內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不使外裔敵中國也。外裔之相敗。不言戰。不爲重輕也。春秋之義。近尊者。則爲之嫌。遠尊者。不嫌其敵。內之於外。中國之於外裔。近尊者。爲之嫌。不使之敵也。外裔之於外裔。去內已疎。去中國已遠。爲之辭雖同於內。同於中國。不嫌其敵也。楚人敗徐于婁林。與內之敗外。中國之敗外裔。無異辭焉。不嫌故也。徐人之睦于齊。而見伐於楚。齊桓盟于牡丘。次于匡。使大夫救之。而楚卒敗之。則齊桓之救爲無益也。書曰楚人敗徐于婁林。所以病齊桓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人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晉師不敗。而其君見獲。故但書戰書獲。而不言敗也。獲之者。禽之也。晉師與秦戰。其師未敗。而身見禽焉。不可必言師敗也。晉侯內失其民。外深秦怨。春秋書曰獲晉侯。蓋賤之也。公羊曰。君獲不言師敗。績若如其說。師實不敗。君見獲。如何書乎。左氏穀梁之說是。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石鷁之說。公穀皆是也。然公羊曰。春秋不書晦。非也。春秋之法。惟日食不書晦。聖人以謂日食必于朔。

食晦者。厤失也。春秋日食不書晦。所以正萬世之厤也。其它事遇晦朔則書。無不書之理也。又曰。外異不書。案春秋宋衞陳鄭無不書者。何獨宋王者之後乎。穀梁曰。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書是月者。所以別非戊申之日爾。不書其日。所不可知。闕之也。又曰。石無知。鷁有知。案石鷁之志。所以著其爲異爾。何論有知無知乎。又曰。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案石鷁之辭。孔子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者也。廣大有所不致。而徒盡其精微。其于王道亦疎矣。謂石鷁之辭足亢王道。亦穀梁之偏說也。

二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春秋內臣之卒。書氏書名。未有字之。與言其兄弟者。而公子季友書字。公弟叔肸稱弟。皆賢之也。公子季友。當莊公之昏閔公之弱。賊臣擾擾之際。爰立僖公。而魯難遂已。國家安寧。蓋其賢且有功者也。春秋於其來歸也。字而不名。曰季子來歸。於其卒也。惜而不忍。曰公子季友卒。公子遂殺子赤而立宣公。宣公立。而不討遂之罪。公弟叔肸非之。不食其祿。又不舍其兄而去。春秋以爲得弟之道。非大夫而書卒。字且稱弟。曰公弟叔肸卒。春秋內臣之見于經者四十七。書字者三十。其書字以卒之者。二人而已。季友。叔肸。是也。豈非賢乎。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春秋內女適諸侯者書卒。以魯公爲九月之服。恩錄之。鄫季姬是也。時君非其兄弟。無九月之服者。不

書其卒。杞伯姬是也。適諸侯而大歸者。見棄於它國。則非夫人也。非夫人。則無九月之服。亦不書卒。鄫伯姬是也。適諸侯之大夫者無服。無服者亦不書卒。莒慶叔姬是也。鄫季姬惡行。當絕於春秋。然而君爲之九月服。吾爲之變。故卒言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近于楚。而附屬之。齊桓以楚之彊而暴中國也。於是使微者會徐人伐之。且爲徐申其忿也。左氏曰。報婁林之役。此說是也。

夏。滅項。

項。國名也。公穀二傳。皆以爲齊桓滅之。而爲之諱之也。然春秋之作。不待傳而後明。實齊滅之。而以內滅爲文。則是齊之罪見原。而魯無辜被誅也。蓋二傳之意。以滅國爲大惡。春秋諱內大惡。必不書滅也。滅人之國。誠大惡矣。魯不辛而有之。如何爲之諱乎。書取郜。不滅郜之宗祀。但取而屬我。鄫非滅爾。故不書滅。項實滅之。而不存其祀。如何不書滅乎。春秋書魯滅者惟一。蓋魯自滅國少爾。何足疑哉。左氏之說是。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左氏載夫人會齊侯之事。以爲齊桓止公。故夫人會齊侯以釋之。然考之于經。無魯侯見執之迹。春秋

雖爲內諱。亦不全沒其事。則異其文爾。如公弑書薨。而不地。殺大夫書刺。奔走變爲孫。不全沒其事也。若齊侯實嘗執公。亦當異辭以見之。經無其辭。則左氏未可據也。若夫人因救解魯公而會齊侯。聖人亦當恕之。未可直以非禮之辭加之也。經言會齊侯于卞。則非禮可知矣。左氏之說非。

九月。公至自會。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衞人、邾人、伐齊。

左氏載齊侯既卒之後。五公子爭立。故宋帥諸侯之師伐之。將立孝公也。夫人國亂。而爲之立君。蓋義舉矣。然春秋書之。有伐喪之迹。十二月。齊侯卒。至是正月。方兩月爾。而諸侯伐之。齊桓會盟侵伐。以安中國。爲事者四十餘年。于其卒未兩月也。諸侯相帥伐之。藉使齊之公子爭立。爲諸侯者。但當擇其可立者而立之爾。而乃因其亂而伐之。無公心救齊之亂。而幸其有喪。乘其爭立。伐之以爲利。故春秋原其情而書之。曰伐齊。穀梁曰。非伐喪也。此說非是。

夏。師救齊。

齊桓之沒。諸侯乘其喪伐之。魯于是使微者帥師救之。夫伐之者有罪。救之者蓋可喜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春秋之例。以見伐者爲主。宋于是時。帥諸侯之師伐齊。既已伐而去。諸侯之師皆歸。齊師反伐宋師。故以宋爲主。而及齊師戰也。公羊以爲與宋。穀梁以爲惡宋。蓋皆不知齊反伐宋。故宋主之爾。若于伐齊

之時。宋遂及戰。不應曹衞邾不與也。此當以左氏爲定。

狄救齊。

中國諸侯相滅亡。有能救之者。則春秋善之。齊桓會盟侵伐四十餘年。攘外裔。尊中國。存亡繼絕者。不可勝數。死未逾年。而諸侯伐之。戰至于敗。狄人不忍而救之。春秋書曰狄救齊。蓋傷中國爾。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衞。

春秋之法。狄未嘗有稱人者。于其伐衞也。特曰狄人焉。所以傷中國也。衞嘗見滅于狄。而齊桓討之。木瓜之詩。衞人美齊桓而作也。齊桓死未逾年。而衞人同諸侯伐之。邢人自以復存者桓公也。于是不忍齊之見伐。而衞之無恩也。與狄伐之。春秋書曰。邢人狄人伐衞。稱之曰人。所以見中國之亂。人理泯亡也。中國無道。則孔子欲居九夷。所以傷中國爾。諸侯伐齊。狄能救之。則進之曰人。所以罪諸侯也。故春秋之義。有非可善而善之者。皆有傷也。紀侯大去其國。非善紀侯也。所以罪殺人以圖存者也。及其大夫孔父。非善孔父也。所以罪賣君以苟生者也。然則召陵之師。非善齊桓也。以其承衰亂而攘外裔也。伐衞之役。非進狄人也。所以傷中國而罪諸侯也。春秋之義。于此最微乎。穀梁曰。善累而後進之。亦一偏之論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諸侯不受命于天王而專執者。貶之曰人。罪其以諸侯之尊而爲匹夫之行。微之也。諸侯失地生名。嬰齊見執。而遂失其地。故名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之盟。蓋宋襄公求伯而爲之也。曹邾皆稱人者。蓋宋襄威德未著。曹邾但使其臣會之。亦猶北杏之會。齊桓稱公。而諸侯稱人也。春秋不與臣敵君。雖大夫亦稱人爾。公羊作宋人。非也。

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鄫子會曹南之盟不及。及邾子會。因求盟焉。邾子因其至己之國。乘其無備。執而用之。蓋邾之與鄫。世讎之國。故宣十八年。又戕鄫子于其國郊。但邾鄫小國。其相讎之迹。不能悉見經。惟記其無道之甚者爾。用之之說。三傳皆不同。左氏以爲用之于次睢之社。公穀皆以爲血社。至昭十一年。楚人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杜預則以爲祭山。公羊則以爲築防。趙子之徒。又以爲用爲盟歃之牲。皆不同也。然考之于經。但曰用之。不云所用之迹。案子路見殺于衞。曰醢之矣。遂命覆醢。蓋春秋之時。有用人爲牲。用人爲醢。大亂之極。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以人爲用也。不必正其名。其所重之者。用之而已。春秋弑君之賊。其弑之迹多矣。不必皆以刃也。然孔子書之曰弑。蓋所誅弑君之罪爾。何論于弑之之迹乎。春秋殺它國之君者多矣。然未有用之之重者。其重者。用之爾。何論于用之之迹乎。左氏之說。辯疑非之詳矣。

秋。宋人圍曹。

曹南之盟。口血未乾。而宋人圍曹。用見宋襄之伯不成也。善乎子魚之言。深有補于後世矣。

衞人伐邢。

去年之冬。邢伐衞。于是衞人報之爾。左氏曰。衞有大旱。師興而雨。邢之惡何至于紂。而衞之有道焉比于武王。左氏之說妄矣。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梁亡。

左氏以梁好土功。穀梁以梁爲淫湎而亡。然孔子書梁亡爾。不曰所以亡也。蓋所以亡之道衆。一惡不足以盡之。爲人之君。而不向道。不至于仁。危亡之來。皆自取之也。其自亡之迹。不必論也。公羊曰。魚爛而亡。其最優乎。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春秋之法。言新。則有舊也。言作。則有加也。因其舊而制度有加焉。則所謂新作者也。春秋興作皆書。不以其時不時。有宜有不宜。爲例也。左氏曰。書不時。蓋譏其淺近者爾。

夏。郜子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西宮。僖公所居之西宮也。以其在西。故曰西爾。公羊曰。有西宮。則有東宮。此說是也。穀梁以爲閔宮。案

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乎。爲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因其近。因其疏。變而言。于記事之法無乃不明乎。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前年之冬。邢人狄人伐衞以救齊。于是三國會盟于邢之國都。不書其地。地以邢也。狄人以救之善。于是又爲之盟以安齊。春秋書之曰人。所以罪諸侯而傷中國也。穀梁曰。邢爲主乎。救齊實盟于邢之國都。故地邢爾。謂之以邢爲主。非[illegible]。

冬。楚人伐隨。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衞。

狄嘗有救齊之善。春秋於伐衞盟邢。再言狄人。非進之也。所以傷中國也。至其侵衞。則外裔之常行。曰國而不言人。以例書之。無所褒貶也。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之盟。三國皆微者爾。宋實主之。故敍其上也。宋國小德薄。而求諸侯。不量其力。而以抗彊楚。至于見執。至于見敗。幾亡其國。蓋其禍自茲盟始焉。左氏載子魚之言。蓋善量其國者也。

夏。大旱。

春秋之記災異。有曰不雨者。旱不爲災。陰陽不和之異也。有曰大雩者。旱未爲災。非時而雩也。有曰大旱者。旱而爲災。非常也。旱而爲災。則不雨矣。然不雨淺於旱也。旱則雩矣。言雩。未見其爲災也。春秋書大旱者二。非常爲災之辭也。穀梁曰。旱時。正也。案旱歷時而爲災。自書時。爾何論正與不正乎。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春秋因會而執諸侯。惟二處爾。盂之會。楚人執宋公。而不言楚人。溴梁之會。晉侯執莒子邾子。而斥言晉人。二事略同。而書之異辭者。聖人之意也。春秋之義。責其所可責。不責其所不可責。盂之會。執宋公者。楚子也。而聖人以諸侯共執爲文。蓋楚子蠻服之君。而無知之人也。中國之諸侯。隨盟主而會荊蠻。荊蠻執其盟主。又隨荊蠻而伐之。荊蠻何足責也。中國之諸侯有罪爾。執宋公以伐宋。罪不專于楚子。諸侯實同之也。溴梁之會。晉侯以大義率諸侯而會焉。乃於其會。執辱諸侯。以信致之。以詐執之。執莒邾之君者。晉侯也。諸侯何與焉。楚子蠻服。不足責之。可責者諸侯也。晉侯中國之君。禮義之出。信會而詐執之。可責者晉侯也。蓋春秋之輕重與奪。惟義所在爾。公羊曰。不與蠻服之執中國也。楚子蠻服爾。聖人雖不與之蠻服。豈知義乎。公羊不知責蠻服之義。故爲之說爾。

冬。公伐邢。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春秋書楚有漸焉。非進之也。所以見中國無人。而荊蠻暴彊也。於其未盛。而驅攘之。易爲力爾。至其彊

暴。而中國不能當也。則其君稱爵。其臣稱名。會盟侵伐。與中國諸侯無異文焉。非進楚也。所以罪中國也。故春秋之義。外裔無褒貶之法。所以待中國也。其善則褒。其惡則貶。褒貶所以動之。則禮義之俗。中國之人也。外裔則人。不責之。外裔暴中國。而中國責之。外裔何足責哉。故春秋之義。外裔無貶。非無惡也。外裔之惡。貶不足以動之也。楚之入中國久矣。未嘗有書爵者。於其會于盂。始曰楚子焉。楚之書爵。非進之也。中國衰而外裔盛也。其他行事。類書楚人。君臣同辭。春秋待外裔之法也。會盂之後二十年。次于厥貉。復曰楚子。自是之後。君臣始不同辭焉。所以見中國之衰益甚矣。春秋書獻捷者二。齊侯來獻戎捷。書曰齊侯。罪其矜功伐勞。斥言其爵也。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勝則誇矜。敗則逃遁。外裔常情。春秋不責備矣。楚子稱人。外裔之法。君臣同辭也。齊稱戎捷。捷山戎也。山戎則可捷矣。而獻有罪焉。不得沒戎捷而不言也。宋襄求伯而不果。至于見執而伐之。宋中國也。而外裔攘之。外裔安得捷吾中國乎。不曰宋捷。不以中國而捷於外裔也。非諱宋也。中國無見捷於外裔之理也。無其理。則不言焉。所以護中國而法後世也。公羊曰。楚子稱人。貶也。外裔亦足貶乎。又曰。爲宋襄諱。襄公何足賢。而諱之哉。穀梁曰。不與楚捷於宋也。楚蠻服爾。安足以輕重較之乎。有與不與者。猶足以輕重言之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諸侯會盂。而執宋公。而公會諸侯盟。以釋之。春秋之法主內。顯言善。隱言惡。釋宋公者。蓋我之善。顯言之。春秋之法。臣子之辭也。穀梁曰。不與楚專釋也。案實公會諸侯釋之。安得謂之不與楚釋乎。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左氏載伐邾取須句之事。謂須句爲國。見滅於邾。而其君奔魯。公爲是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若能如此。則是魯得所伐。且有存亡繼絕之功。然春秋書之。與伐邾取訾婁。伐莒取句。其文無異。考尋經意。止是須句爲邾邑。公伐邾而取之爾。既伐其國。又取其邑。蓋其罪大矣。左氏乃以魯爲得禮。然則孔子罪之。而左氏善之也。此當據經爲定爾。左氏之言。不足憑也。

夏。宋公、衞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敗則不言其人。我之公及大夫無敗故也。穀梁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此說是。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不言戰。言戰則敗也。宋、中國也。楚、外裔也。泓之戰。言戰言敗。待楚人以中國也。蓋楚入中國之日久。侵伐盟會於中國。而中國不能攘之。非楚能中國也。而中國皆楚焉。春秋於楚之漸盛。而不外之者。非進之也。所以一中國於外裔也。楚稱人。君臣同辭之法也。公羊曰。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孔子曰。我戰則勝。非謂能戰而勝也。勝之道素修。而無敵於天下也。豈若宋襄勝之道不修。而苟拘小信乎。公羊殆未知文王之戰爾。穀梁責宋襄有以取之。乃近於道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春秋之法舉重者言之言伐言圍兩者皆重不可偏遺伐者聲其罪圍者以兵環之伐其國矣又圍其邑焉惡之故兩書之也公羊曰疾重穀梁曰以惡報惡皆非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春秋之法告卒書卒會葬書葬宋襄之不葬魯不會之故不書公羊曰盈乎諱案宋襄何賢而爲之諱乎春秋雖賢不諱況非賢乎穀梁曰失民也春秋失民而葬者多矣何獨宋襄不葬乎。

秋楚人伐陳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春秋之義自周無出天下一周爾故雖王子之奔不書出也曰天王矣乃出居於外乎天王而出於外則是天王自絕於位也自絕其位則天下非其所有不能有天下矣猶曰出居於鄭天王雖不有天下而鄭不可無天王也春秋之義自取之者以自取爲文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天王出居于鄭是也天王自絕之迹不見於經公羊左氏有得罪於母之說然經不言焉蓋聖人之意以爲天下之大元元之衆而天王一人者治之則其道德仁義有以先天下而帥元元也一言之非一動之失則不足以爲天下王矣爲天王而自絕於天下則其迹亦不足言也況得罪於母又惡之至者乎故曰天王出居於鄭而已三傳之說皆通。

晉侯夷吾卒。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衞侯燬滅邢。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爲人子孫。而失先君之土地。與己同姓之國。而彊滅之。皆非人君之行也。故生名以賤之。三傳之說皆通。

夏四月癸酉。衞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親逆之禮。自諸侯達於士庶人。未有姑而逆婦者也。書宋蕩伯姬來逆婦。非禮可知矣。

宋殺其大夫。

春秋之義。殺大夫不書爵。不與其專殺大夫也。爲大夫而見殺。則其賢否可知矣。故不以其有罪無罪。皆無與辭。宋殺大夫不書名。史失之爾。無所見也。公羊曰。宋無大夫。案經書大夫。安得曰無大夫也。穀梁曰。以其在祖之位而尊之。案孔子作春秋。以垂萬世。豈可因其在己祖之位。尊而不名乎。若然。則春秋乃孔子家史。非國史也。二傳之說皆非。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春秋之法。繼事書遂。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而不言遂者。圍陳所以納頓子也。杜預曰。頓迫于陳。而奔楚。楚圍陳納之。不言遂者。明一事也。頓子迫陳奔楚之迹。雖不見經。然以理觀之。杜預之言得之矣。公

羊曰。兩之也。案經。兩之者。當再言楚人。經不再言。安知其兩之乎。穀梁曰。蓋納頓子者陳也。案經言圍陳爾。何能納頓子乎。

葬衞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衞子、莒慶、盟于洮。

春秋之義。不以我公敵大夫。以我公而會外大夫。則皆降而稱人。人、微者。遠尊。則不嫌其敵也。于其會諸侯。而大夫與焉。雖大夫。不嫌也。有諸侯爲之敵。則大夫雖從。若微者然。不能與公抗也。莒慶小國之大夫。而得與公盟者。有衞子在。不嫌也。衞侯稱子者。衞文公卒未逾年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衞寧速。盟于向。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春秋書追者二。皆譏之也。禦寇之道。當使之不來。不能使之不來。而徒追之。蓋有罪矣。況至遠地而不能及乎。春秋之法。戰稱人。敗稱師。重其以衆敗也。齊之侵也。曰人。公之追也。曰師。大公之追之也。寇侵其國。國無有備。而見侵焉。寇去已遠。而窮追之入其地。其侵也。曰人。微者將偏師爾。其追也。曰師。我公之追之。不可以不言師也。非師。不足以我公追之也。追之弗及。則譏已著矣。變人曰師。又所以爲內辭也。穀梁曰。以弗及大之。罪也。公羊曰。侈也。二者皆非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衞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人道貴者讓也。以其所無。求其所有。則是無廉與讓。而人道之至賤也。春秋之義。天王則書之曰求。求、責也。諸侯則書之曰乞。乞賤辭也。于魯則書曰告。告、內辭也。求乞之間也。春秋書求者三。皆施之于天王也。書乞者六。皆施之于諸侯也。書告者一。但施之于內也。公子遂。內臣也。如楚乞師。內乞也。不曰告。而曰乞。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意也。內不言戰。戰不言敗。戰者。敵也。外能敵內。則敗矣。春秋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內有敗外師者矣。內有與外戰者矣。未嘗有書內敗者也。非內能不敗也。蓋雖敗而不言。以爲責備之法也。乾時之戰。書戰書敗。無內辭矣。內有取敗之道也。桓公見殺于齊。莊公之父讎未復。而納讎人之子。至于戰。至于敗。非外能敗內也。內有取敗之道也。楚、外裔也。齊、中國也。中國而相侵伐。不過以禮義相責。廉恥相屬爾。魯之見侵于齊。不治其義禮之所不至。而使之不來。乃使其臣乞師于楚。楚外裔也。何與于魯。是其以殺戮侵伐爲事者爾。僖公不自反其不至。而乞救于楚。楚外裔爾。見侮于與國。而乞救于外裔。外裔豈可恃乎。書曰如楚乞師。蓋賤之也。乾時之戰。內有取賤之道。則書之曰敗績。公子遂之行。內有可賤之理。則書曰乞師。蓋春秋之例如此。公羊曰重師。穀梁曰重辭。蓋皆不知例有變焉。故曲爲之說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者。其君書名。罪其見滅于人。而蒙恥忍辱。隨之以歸也。以歸而不名者。惟夔子爾。楚、外裔之國。而夔、其類也。以外裔滅外裔。不以例書之者。賤略之也。諸侯書戰書敗。而外裔戰敗。曰敗

某于某。不云戰也。春秋之于不以例書之者。皆賤略之也。穀梁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案實執之。而隨軍以歸爾。何得曰愈乎。

冬。楚人伐宋。圍緡。

言伐言圍。兩重之爾。公穀曰。刺道用師也。案孟子曰。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然則至于用師以相侵伐者。皆孟子之罪人也。公穀以爲道用師爲有罪。然則專用師得無罪歟。楚師楚人。罪自等爾。何獨非道用師乎。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以外裔之師伐中國。而取其邑。蓋其惡不待貶而後見也。穀梁曰。使民以其死。非正也。它國之師。使之死。且非正。己國之師。得曰正乎。此說誤矣。

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春秋之義。可以諸侯會微者。不以諸侯會大夫。北杏之會。齊桓稱爵。而諸侯稱人。齊桓、伯者。將會諸侯、以攘外裔而尊中國。春秋著桓公之爵。而降諸侯稱人。將授之方伯之事。不得不推尊之。而書其爵。諸侯將從之以安天下。不得不降而稱人也。圍宋之役。楚子稱人。而諸侯稱爵。楚子、外裔。而諸侯從之。宋、

中國。而諸侯圍之。中國諸侯。而隨外裔以圍同列。貶諸侯稱人。而書楚子。則不見諸侯隨從外裔之罪。惟書楚子爲人。而序諸侯之上。則諸侯之罪著矣。蓋北杏之會所書不同。而褒貶之意相類也。公羊曰。爲執宋公。故終僖公之篇貶也。案春秋無貶外裔之道。楚雖執宋公。宋公有罪爾。諸侯能釋之。諸侯自可善爾。何與于貶楚稱人哉。穀梁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此說是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宋見圍于諸侯。而公會諸侯盟于其地。則宋之圍釋可知矣。地宋。宋與盟無疑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衞。

齊桓之興四十餘年。貶其用師曰。齊人。以其不務德而務兵也。伐楚之後。始進而稱爵。以爲伯功之著。攘外裔。尊中國。在此舉矣。晉文之興。與齊桓異。齊桓屢合諸侯。威信大洽。然後北伐山戎。南伐強楚。以尊大中國。四十餘年。主盟諸夏。而外裔莫敢陵犯中國。晉文之興。于茲五年。未嘗見其行事。一朝以彊兵侵曹伐衞。而執衞侯。執曹伯。夫彊楚之侵陵久矣。中國既無伯主。以主盟諸侯。則諸侯之從之也宜矣。晉文而有志于中國。當大會諸侯。合心并力。以攘外裔、奬王室爲義。諸侯有不從者。然後以師征之。則誰敢不服。曹衞之君。附蠻服之楚。而背中國。誠有罪矣。然晉文未嘗會盟而號令之。而遽以兵侵伐。亦與齊桓異矣。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孟子曰。教之不改。而後誅之。若晉文之侵曹伐衞。蓋所謂不教而誅者也。春秋用師之盛。未有盛於齊桓。而貶之曰人。以齊桓爲可責也。諸侯用師。君行稱爵。臣行

稱名。不可責者。不責之也。晉文用師之始。遂書其爵。蓋亦不可責之者焉。與春秋之諸侯等矣。春秋之法。因事而有事。曰遂。侵曹伐衛。一晉侯爾。不曰遂焉。蓋所以罪之也。齊桓侵蔡。遂伐楚。不再言齊侯者。侵蔡所以伐楚也。楚爲中國之患日久。蔡爲其與國。而當用師之道。侵之潰。所以懼楚。而遂伐之。春秋不以侵蔡累齊侯。故曰遂伐楚也。晉文不攘外裔。以懷諸侯。而侵曹伐衛。以陵中國。外裔之爲害者。未能攘卻。而中國諸侯。先已殘暴。再言晉侯。所以見重傷諸夏也。公羊曰。不言遂。未侵曹也。案先侵曹而後伐衛。何得曰未侵曹乎。穀梁曰。再稱晉侯。忌也。案再言所以罪之爾。晉侯之忌。何足言乎。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春秋、魯史。其書魯事。有內辭焉。諸侯殺大夫。書殺。罪其專殺也。魯殺大夫。書刺。周禮。斷萬民以三刺之法。魯之殺之者。必其罪在可殺。三刺而後殺之也。非魯能三刺也。大夫之尊。而我公殺之。其罪在三刺。則殺之矣。殺之雖不以罪。而春秋猶曰刺焉。若曰。斷庶民不可以不刺。況殺大夫乎。我公之殺大夫。則是三刺後殺之也。待之愈厚。則責之愈周。書之益順。則貶之益至。春秋書刺者二。公子偃不書所刺之罪。而公子買著不卒戍之迹。偃則有當刺。而罪在可恕之域也。諸侯受天子之命。守天子之土。國家之事不治。而土地失亡。則有罪矣。何能治他國乎。衛附于楚。而見伐于晉。衛則取之。魯何與焉。公乃使其臣戍之。不卒戍。反殺之。衛不當戍者也。衛之見伐。以全衛不能支晉侯。買豈能卒戍哉。不當戍而戍。已有罪矣。不能卒戍。又殺之。書曰。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明買無罪而見殺也。公羊曰。其言戍衛何。遂

公意也。案實戍而不卒爾。何所遂乎。穀梁曰。先名後刺。殺有罪也。案買無罪。故錄其事爾。穀梁之說非。

楚人救衞。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春秋之法。執諸侯大夫者稱人。罪其專執也。執得其罪又歸之京師者。稱爵。與其得方伯之討也。晉侯執曹伯畀宋人。曹伯雖有附楚之罪。而晉文之興。未嘗會諸侯以令之。一朝入其國。執其君。又畀於宋人。非方伯之討矣。春秋稱其爵。非與之者也。以入曹見之也。入曹者。晉侯也。於其入曹稱爵。則執曹伯不可再言晉人也。諸侯而執諸侯。已有罪矣。又不歸之京師。而畀宋。宋非天王。而受之。亦有罪矣。晉執之有罪。當貶稱人。而以入曹書爵。宋受之有罪。故貶之曰人也。宋受晉侯之畀。猶且稱人。執而畀之者。非方伯之討。又可知也。穀梁曰。不以晉侯畀宋公。穀梁不知貶宋公之義。故曲爲說爾。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春秋之法。將卑師衆稱師。齊宋秦三國。隨從晉文。以與楚戰。不容皆遣微者而將全師。然惟晉書爵。而三國皆稱師焉。蓋聖人之意也。北杏之傳稱人。則隨從無疑也。城濮之戰稱師。則盛彊無敵也。北杏之會。齊桓九合之始。春秋書其始。所以要其終。城濮之戰。晉文伯功之盛。春秋與其盛。則其外無觀焉。稱人稱師。雖所書之迹少間。而貴之之意不異矣。公羊曰。楚稱人何。貶。案楚之臣不稱名者。君臣同辭之法爾。非貶其敵君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

衞侯出奔楚。

晉侯伐衞。而楚人救之。衞附外裔而叛中國。其迹明也。于是晉侯敗楚師。而衞侯不安其國。至于出奔。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衞侯奔楚。獨得不名者。非赦之也。以晉侯之迫出奔。其重者晉也。春秋之義。有罪在可貶而不貶者。皆有所見也。國滅而出奔者。法當書名也。隨軍以歸者。罪又重焉。不得不殺出奔者之名。以爲以歸者之重也。諸侯失地。則生名矣。衞侯之奔也。晉人迫之。春秋欲重迫者之罪。不得不殺衞侯之名以見之也。若衞侯者。聖人非不欲名之。名之則不見晉侯之罪。聖人是以不名焉。非赦之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衞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土之會。晉文實致天王。經不言之。不與其致天王也。諸侯盟于踐土。而公朝于王所。天王不致。則魯公安得朝于王所乎。齊威之興。始致世子。晉文之興。遂召天王。春秋于首止殊會世子。不與其盟王之世子也。踐土之會。沒去天王。不與其臣召君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衞侯出奔。而與盟者稱子。春秋不與晉文逐君而擅立公子也。子者。居喪之稱。衞人無喪。而稱子。以明非衞子之罪。而晉侯擅立之。衞子以居喪之稱。不敢當正君也。孔子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齊桓之正。非孔子所謂正也。校之以晉文。則正矣。然則若晉文者。未能庶幾于齊桓。況王道歟。若踐土之召天王。皆所謂譎而不正也。

陳侯如會。

陳侯本不與踐土之會。畏晉文之威而來赴。故曰如會也。公羊曰。後會當召之。陳侯不召而至。故曰如會。公羊之說非。

公朝于王所。

踐土之會。晉文實致天王。春秋不與其致之。故不書爾。天王至踐土。則諸侯皆朝。春秋不與其致天王而朝也。但曰公朝于王所。言公之朝之。則諸侯可知矣。王之所在也。不朝于京師。而朝于王所。則公之朝。其禮亦有所未至矣。晉侯不致天王。則公之朝禮必不行矣。書曰公朝于王所。則是不與諸侯致王而朝。而公之朝亦非誠心也。著一事則衆惡皆見矣。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春秋之例。嘗有其位而歸者。曰復歸。衛侯鄭見迫于晉而奔楚。楚奉之以歸。而復其位。故曰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衛元咺出奔晉。

元咺之事。見于左氏。以爲奉叔武爲君。而逐衛侯。經書咺出入之迹。衛侯歸。則咺奔。咺復歸。則衛侯出。藉使咺之所立得其賢。然咺爲臣而逐君。亦不可訓矣。故春秋書咺之出入最爲詳備。若咺者。聖人所深誅者歟。

陳侯款卒。秋。杞伯姬來。公子遂如齊。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

尙書載天子巡狩之事。至方岳之下。而諸侯會朝。以考治亂。而行黜陟之法。周衰之日久。平惠而下。益以不振。而齊桓晉文。更伯天下。又懼諸侯之不從。而會盟之不合也。始假借天王。以號令中國。齊威始致世子。致三公。藉尊周爲名。而實自彊。大晉文之興。中國益弱。而外裔強暴。諸侯多懼而從之。晉文始致天子于踐土。又致之于河陽。挾天子之名以令中國。而中國諸侯。始去楚而從晉。于時周室之衰。蓋于列國諸侯。皆莫知有王矣。桓文之興。始尊事之。以號令諸侯。而天下諸侯。尙知有周。周之不亡。桓文力也。然聖人之于齊桓也。不與其致世子三公。而殊爲之會于晉文。則不與其再召天王。而以天王自狩爲文。一時之周。無桓文之伯。則周且亡矣。後世之臣。襲桓文之迹。則遂無君矣。孔子深嘉其有功于一時。而又欲爲法于後世。盟于首止。盟于葵丘。則殊世子周公未嘗輒與。而諸侯自盟也。踐土之盟。全沒其迹。河陽之狩。天王自行焉。夫以春秋之時。天王之弱。巡狩之禮。其能舉乎。聖人以謂臣之見君。未嘗于外。君之朝臣。必于其廟。惟巡狩之禮行。而天王在外也。則諸侯見之。可以于外。而君之受朝。不必于廟也。書天王狩于河陽。而公朝于王所。則君臣不易之禮。而萬世之通法也。豈止區區一晉文之召。避而諱之哉。左氏曰。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案晉文召王。其罪大矣。安得德乎。穀梁曰。溫河陽也。案溫與河陽。自是巨邑爾。安得合而言之乎。穀梁欲附會其大天子小諸侯之說。故曲生此義爾。

壬申。公朝于王所。

春秋繫事。以日繫月。未有日而不月者。而壬申之日。上無所繫。史之闕文。無所見也。天王狩于河陽。而朝焉。不言諸侯而言公。言公之朝。可以見諸侯之朝也。穀梁曰。其不月。以晉侯之行事爲已愼矣。案晉侯行事之失。在于再致天王。而不與之。安在日而不月以爲貶乎。

晉人執衞侯。歸之于京師。

春秋諸侯執諸侯。諸侯執大夫者。貶之曰人。以其執非其罪。又不歸之京師。晉執衞侯歸京師。可以爲伯討矣。然春秋書曰晉人。不與其受元咺之譖而執衞侯。直其臣而曲其君。不可訓也。衞侯歸衞。元咺奔晉。而晉執衞侯。晉之執之。以何罪歟。受臣之讒。而執人之君。雖歸之京師。不得以爲伯討。執曹伯歸于京師。不曰歸之。執衞侯而加之焉。此非衍文。則彼必闕文也。聖人之意如何爾。歸于之于。不足校也。而公羊有罪定未定之說。何其迂哉。穀梁以爲緩辭。亦非也。

衞元咺自晉復歸于衞。

元咺奔晉。訟其君。其君見執。晉奉之復其位于衞。元咺內無衞侯之難。而外得晉侯之助。安而復其位。故曰復歸也。咺之罪。不待貶絕而見矣。爲晉侯者。執其君。復其臣。蓋非伯主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

諸侯遂圍許。

晉文再會諸侯。而許未嘗與溫之諸侯。遂合而圍許。討許之不從中國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曹伯見執于晉。以畀宋人。于是始復其位歸。而諸侯圍許。不安其國。遂往從之。懼晉之復見討也。晉文執曹伯。畀之宋人。至于經年。得釋而歸。不少留。又從之圍伐。晉侯一出。而中國騷然。至于終歲。務以靖亂。而更擾之。皆所謂譎而不正者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春秋之法。諸侯來魯。書朝。諸侯相朝。衰世之禮也。故春秋之間。諸侯之來者。皆書也。來朝。言其以小事大。以弱畏強。而朝事之。如臣之于君也。春秋外裔之君來魯者三。但書其來。而不曰來朝。蓋外裔之俗。聖人外之。欲其不來。來朝不足以爲榮。不來不足以爲辱。故雖其君至魯。亦不曰朝。不以諸侯遇之禮讓責之也。介者。東方之國。其行事未嘗見于春秋。于是再言其來。而明年有侵蕭之迹。蓋自是始通于魯也。春秋之法。自外而至者。書來。介葛盧來。白狄來。一也。蓋聖人之意。凡曰來者。皆以不來爲善也。公羊曰。不能乎朝。介葛盧能自通于魯矣。豈復不能行朝禮乎。穀梁曰。微國之君未爵。棄郳黎來來朝。稱名而行朝禮。微國之君。何妨書朝乎。左氏曰。公在會。案于冬又來。公已嘗見之矣。亦不言朝。自相違戾也。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翟泉之盟。內外皆微者。爾晉文致王人于會。而使微者盟焉。晉文之罪也。

秋。大雨雹。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元咺訟其君于晉。晉執其君。歸之京師。衛國無君。元咺立公子瑕。衛侯得釋歸國。先使其臣殺咺及瑕。而後入也。公子瑕嘗立爲君矣。于是殺之。猶曰公子瑕見立于元咺。爾非受命于天王。傳國于先君者也。不曰其君。非君也。元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于元咺立之。元咺存。則公子瑕死。咺立之君。咺見殺。則公子瑕死也。荀息之死。繫于晉卓。以卓及息者。弒成君也。子瑕之死。繫于元咺。以咺及瑕者。殺公子也。穀梁曰。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案公子瑕之死。乃元咺累之。先咺後瑕。又非以尊及卑之義。穀梁之說非。

衛侯鄭歸于衛。

春秋之義。復其位。曰復歸。衛侯鄭嘗有衛國。而爲衛之君。雖晉人執之。然猶曰衛侯鄭也。于其歸也。言歸而不言復。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微旨也。諸侯受命于天子。封之黜之。惟天王得專其命。衛侯見執于晉。晉歸之于京師。使聽命于天子。衛侯鄭歸于衛。是天子釋之使歸也。衛侯之執歸京師。則是嘗失其爵。而不爲衛君矣。天子釋之歸。則是受命于王。而爲君于衛。與新受爵者同也。故衛侯鄭雖嘗有國。

而歸不言復。所以稟命于天王也。公羊曰。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案書衞侯鄭爾。又何惡于元咺哉。

晉人、秦人、圍鄭。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義。然義不當使三公。書曰宰周公來聘。見周之衰而諸侯彊盛也。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是時晉文方彊。而諸侯畏之。實使公子遂聘晉。而因周公之來。遂使往報。故如京師。春秋之義。不可先晉而後京師。故曰遂也。此猶王人雖微。必序諸侯之上。聖人之法。不與其以卑及尊。故先京師而後晉也。公羊曰公不得爲政。案自聖人正上下之法。故曰遂。非譏公子遂之專政也。不敢叛京師。蓋孔子之意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左氏公羊。皆以爲晉侯以曹地分諸侯。而魯取濟西之田。然案經書之與取汶陽田相等爾。無異文。此蓋晉侯執曹伯而反諸侯之侵地。魯濟西之田。嘗見侵入於曹。魯於是而取之。取其嘗所有之田於曹。非取曹田。故不繫之曹也。陵氏之徒。雖知田不繫於曹。則非曹田。然欲不明曹嘗侵地而魯復得之。左氏、公羊。雖以田爲曹田。又不明曹嘗侵魯之地。皆妄爲之說也。

公子遂如晉。

左氏雖言魯受田於晉。而使公子遂拜之。然亦未明田本魯田也。公子遂如晉。乃是拜晉反曹侵地爾。非拜曹田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春秋之法。祭祀失禮者。斥言祭名。主爲下事者。但言大事。禘嘗烝。釋。失則書其名。大事。有事。於祭無譏。則主譏下事。雩者。求雨之祭。龍見則雩。非龍見之月而雩。皆爲非禮。故春秋書雩者二十一。而未嘗在龍見之時。所書之意可知矣。郊望之禮。非魯所得行者。而成王妄賜魯公僭受。春秋欲書以譏之。又其來已久。歲嘗行之。一切皆書。則厭於繁重。故因其失禮有災。則幷書祭名。以見所譏之意。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與封內之山川。而魯爲諸侯。兼祀大地。失禮之大者。春秋書郊者九。皆卜不吉、失時、牛災、則書。然必皆曰郊。此聖人之意也。禮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曰。季秋。大饗于明堂。蓋夏時之正月九月。天子郊時之正也。噫嘻之郊。祈穀于上帝。祈穀必于正月。農人將有事之時也。昊天有成命之詩。郊祀天地。郊祀必于九月。萬物大成之時也。周頌二詩。則曰祈穀之謂也。正月以祈之。九月以報之。一歲而再郊也。魯郊。則非禮矣。而春秋書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養牛。三月在滌。禮也。春秋之四月、夏時之二月也。二月而卜郊。魯之郊不敢並天子之時。而殺從于二月也。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七月而郊。不時。用、不宜用也。正月書牛。可以見養牛之禮。四月書卜。可以見魯郊之殺。九月書用。可以見郊時之失。蓋天子之郊。則用于夏正。而魯郊則降從于二月也。天子一歲再郊。而魯郊歲一行焉。又

以降于天子也。前郊三月。養牛于滌。卜不吉。而免之。曰牲。嘗置之于上帝也。傷者。曰牛。已傷之牛。不以瀆尊稱也。諸侯之封內山川得祭。魯之三望。公羊曰。太山、河、海、是也。太山在其封內。而河海猶遠于魯。魯望而祭之。亦非禮也。三望之禮。又因郊而行焉。不郊矣。猶三望乎。猶曰可以已也。三傳之說。公羊最得之。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五者。皆命使者。而夫不自行。惟親迎之禮。其夫行焉。杞伯姬爲子求婦而歸。至于魯。非禮可知矣。伯姬之求。得不得未可知。而遂以婦言之者。其始來求。則雖未得之。而姑道存焉。故曰婦也。

秋。圍衞。

十有二月。衞遷于帝丘。

春秋之法。自遷其國者。曰某遷于某。衞人見迫于狄。所居不安。而遷于帝邱也。春秋書之。罪其勞民擾衆。去先君之土宇。雖云避難而行。然不能使難不加己。又勞舉國以避之。其爲勞且擾之。蓋亦甚矣。重之。所以志之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衞人侵狄。秋。衞人及狄盟。

去年狄侵衞。衞人報之。而侵狄焉。侵之而狄服。遂與之盟。然不曰衞人狄人盟。而曰及狄盟者。春秋之法然也。春秋之法。內與外盟。則書會書及。中國與外裔。亦曰及。書曰衞人及狄盟。衞之罪不待貶絕而見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經書秦人入滑。而晉敗秦。則是秦之師入滑而後敗也。左氏載秦出師之迹。以爲滅滑而還。然經但書入。而不書其滅。蓋滑未嘗滅。左氏之說非也。

齊侯使歸國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春秋之法。內敗外。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言戰。則敗也。殽之戰。晉敗秦師。不曰戰。而曰敗者。外秦也。晉文之興。主盟中國。以攘卻彊楚。數年之間。中夏復盛。而外裔屏息。天王狩于河陽。而諸侯率朝。周之不亡。桓文更伯之力也。重耳之卒。未逾一年。而秦由僻陋。乘中國之無伯。越數千里以伐鄭。鄭、中國之諸侯。而晉同姓之國。秦越千里而伐之。其無晉也甚矣。襄公于是墨縗行師。敗秦于殽。書曰敗秦師。所以甚秦之惡而與晉之勝也。晉襄居喪。禮當稱子。不曰子而曰人者。諸侯居喪。已葬稱君。未葬稱子。承父之志。而繼其位。不忍有變于柩前也。晉文之伯功未泯。而秦人亡之。出千里之遠。越

晉而伐其所與之國。晉襄不忍墮其父之業。往救而敗之。書曰晉子。則免背殯出師之罪。變例而書之曰人。則是全晉之人敗秦師于殽也。春秋之例。有稱人以爲褒。有稱子以爲貶。弑君之賊。雖國君討之。而書之曰人。蓋亦與之稱人。與晉敗秦師。其例等爾。尚書秦誓之序曰。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雖其自誓之辭有可取。然伐鄭而見敗。則其過不得掩焉。春秋書晉人敗秦師。則與晉而外秦。尚書載其自誓。則許其改過而新之。蓋聖人之意。惟其事之善否所在爾。公穀皆曰。晉襄之稱人。貶而微之也。是皆不得孔子與之之意。陸氏曰。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此說是也。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夏。公伐邾。取其邑。秋又使其臣伐之。春秋一切志之。用見天下無王。而諸侯橫暴。侵伐無已也。

晉人敗狄于箕。

春秋中國敗外裔不言戰。外裔無敵中國之道。治則外裔不來。來斯敗之而已。晉人敗狄于箕。不言戰。春秋待外裔之法也。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陰陽四時之氣。天地所以生殺萬物者也。雨露生之。霜雪殺之。天地自然之氣。而四時之常也。皇極之道行。而和氣塞于天地之間。則陰陽之氣有常。而生殺以時也。彝倫攸斁。而干遏于陰陽。則當生者不

生。當殺者不殺。雖天地之大無窮。而陰陽之氣無形。然以其小可以驗其大。以其近可以推其遠。春秋之十二月。夏時之十月也。十月隕霜。而草不死。李梅實。皆異之大者也。春秋之法。爲災而及于民物者。則書。爲異而反常者。則書。十月之霜。草當殺。而不殺。十月之李梅。不當實。而反實。天地陰陽之義。非常可怪者也。定元年十月。隕霜殺菽。春秋十月。夏之八月。霜未當隕。而隕。菽難殺之物。而殺之。蓋春秋之義。舉要者言之爾。草易殺也。而不殺焉。不殺者書草。其要者草也。菽難殺也。而八月殺之。殺之者書菽。其要者菽也。公穀之說皆是。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